

撒母耳記是舊約聖經中極重要的歷史，描述以色列民族的政治形態由神權時期轉入君權時期的歷史記錄，對於以色列的頭兩位國王掃羅和大衛有清楚的記錄。在希伯來文聖經，撒母耳記上下兩卷本為一卷，歷史事件聯貫得更好。《七十士譯本》把撒母耳記及列王紀當作整個國度的歷史，把它叫做「國史」ΒΑΣΙΛΕΙΩΝ (BASILEIŌN)，分為四段。拉丁文譯本改「國史」為「列王史」，撒母耳記則為「列王史」的第一卷和第二卷。自十六世紀之後，多數希伯來文聖經亦隨著如此分，將撒母耳記分為上下卷，名之為〈撒母耳記上〉和〈撒母耳記下〉。

撒母耳 שמואל (Shemuel) 是個人名，是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所取，撒母耳記上一 20 「她（哈拿）給他起名叫撒母耳，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此名字的含義有「求」 שאל (shin-alef-lamed) 的意思。在舊約聖經中，與「撒母耳」同名的人也出現在民數記三十四 20 和歷代志上七 2，在那兩處都被譯為「示母利」（中文和合譯本）。撒母耳從年幼起，被哈拿獻給耶和華，隨著祭司以利長大，他熟悉以色列的歷史和律法。當以色列從士師的制度轉型時，撒母耳成為全國的領導人，在屬靈的教導和政治的轉型上，帶給以色列百姓復興和安定。

撒母耳記傳說是撒母耳的作品，相傳先知學校也是撒母耳設立的。撒母耳可能是這些歷史的作者和編輯者，而由歷代志上二十九 29 「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由此可知，也有其他人可能是這些歷史的作者。撒母耳記的寫作時代很早，書中使用的字是純粹的希伯來文，沒有亞蘭文的語法，也沒有參雜晚期的希伯來文。本書必定是在大衛去世之後完成，因書中記載了大衛王的年數（撒母耳記下五 5），並且在撒母耳記上二十七 6 說到「猶大王」。傳統說法，撒母耳記上的前二十四章應是撒母耳完成，但二十五 1 撒母耳去世後，二十五至三十一章和撒母耳記下就必然是其他作者完成或編輯。撒母耳和列王紀這四卷書中包括了許多不同文體和風格，也有許多不同文獻，有英雄事蹟、王室軼聞、先知傳奇等，是經過後人以原始作品再加編輯而成。

撒母耳的年表推算如下：

| | |
|--------------|------------|
| 撒母耳生 | 公元前 1090 年 |
| 撒母耳被神選召 | 公元前 1080 年 |
| 以利去世，撒母耳始為士師 | 公元前 1070 年 |
| 掃羅為王 | 公元前 1040 年 |
| 撒母耳去世 | 公元前 1015 年 |
| 掃羅被殺 | 公元前 1010 年 |
| 大衛為王（猶大） | 公元前 1010 年 |
| 大衛為王（全以色列） | 公元前 1003 年 |

撒母耳記分段

撒母耳記上

一、自撒母耳出生至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下得解脫

1. 撒母耳出生與其幼年時代（一 1 至三 21）
2. 以色列與非利士人交戰（四 1 至七 17）

二、掃羅為王

1. 掃羅被選為王（八 1 至十二 25）
2. 以色列與非利士人戰（十三 1 至十四 52）
3. 亞瑪力人被滅（十五 1-35）

三、掃羅的衰弱與大衛的興起

1. 大衛受膏。戰勝歌利亞（十六 1 至十七 58）
2. 大衛與約拿單（十八 1 至二十 42）
3. 大衛逃亡（二十一 1 至二十四 22）
4. 撒母耳死（二十五 1）
5. 大衛與亞比該（二十五 2-44）
6. 掃羅逐漸沒落（二十六 1 至三十 31）
7. 掃羅與約拿單的失敗和被殺（三十一 1-13）

撒母耳記下

四、大衛為王的初期和中期

1. 大衛哭掃羅與約拿單（一 1-27）
2. 大衛在希伯崙宣佈為王，並進入耶路撒冷（二 1 至五 25）
3. 約櫃運至錫安與大衛的勝利（六 1 至十一 1）
4. 大衛的罪與拿單的忠告（十一 2 至十二 31）
5. 押沙龍的逃亡、反叛及死亡（十三 1 至十八 33）
6. 大衛歸來與示巴的叛變（十九 1 至二十 26）

五、大衛為王的末期

1. 飢荒（二十一 1-14）
2. 戰勝非利士人（二十一 15-22）
3. 大衛感謝神的歌（二十二 1-51）
4. 大衛最後的話（二十三 1-7）
5. 大衛的勇士錄（二十三 8-39）
6. 數算人民的數目與瘟疫（二十四 1-25）

撒母耳記上第一至七章 自撒母耳出生至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下得解脫

撒母耳出生與其幼年時代（一 1 至三 21）

一 1-8 描述撒母耳的家庭背景。撒母耳的父親名叫以利加拿，按歷代志上六 27 的家譜，以利加拿是利未支派的人，與摩西同屬哥轄的後代，住在以法蓮地瑣非的雙拉瑪。他娶了兩個妻子，哈拿和昆尼拿，哈拿沒有生育，而昆尼拿卻有兒有女。每年以利加拿到示羅敬拜祭祀耶和華，以利加拿愛哈拿、對哈拿加倍的好，給她雙分的祭肉，而昆尼拿作哈拿的敵人，激動她。這個段落看到以利加拿對神的虔誠，可能因哈拿不孕，他又娶昆尼拿以傳宗接代。他對待哈拿比昆尼拿好，使得昆尼拿利用哈拿不能生育和她作對，導致家庭失和。多妻乃是當時社會的常態，但多妻可能造成妻子爭寵，或丈夫對待妻子不公平，導致家庭不和，亞伯拉罕、雅各均是如此。愛神的人還需要學習有智慧的處理人際關係，伊斯蘭信仰的古蘭經中要求人必須公平的對待每一位妻子，否則就不能夠多娶妻子。

一 1「拉瑪瑣非」原意是「瑣非的雙拉瑪」，「拉瑪」意為「高地」，聖經中有六處地名以此命名，「瑣非」意為二守望者，瑣非的雙拉瑪確定位置不詳。「以利加拿」意思是「神買」。一 2「哈拿」為字根「施恩」而來的名字。「昆尼拿」則有「轉臉」之意。一 5「雙分」的原意是「一分兩鼻」。「不使哈拿生育」原意是「關閉她的子宮」。一 6「生氣」也有「厭煩、悲傷」的意思，由經文看昆尼拿是用話語使哈拿悲傷。一 8 用了三次問目的的「為何」，「為何哭泣，為何不吃飯，為何心裡愁悶」，表示以利加拿很想知道哈拿這些舉動有何目的，他必然願意滿足哈拿的需求，但是生育卻是操在神手中。

一 9-18 哈拿的祈求。哈拿哭泣、向耶和華祈求，願得一子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她默默的禱告使以利誤為醉酒。以利安慰哈拿耶和華允准她所求的，哈拿離開去吃飯，臉上再不帶愁容。哈拿的禱告不重形式、乃重實質，蒙神悅納。哈拿對神信仰堅定、完全交託，一經禱告，就不再憂愁。

一 11 三次使用「你的婢女」，「你若垂顧你的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你的婢女，賜你的婢女一個兒子」，顯出哈拿在神面前的自卑。「兒子」的原意是「男人們的精子（或種）」。「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不使剃頭刀上他的頭）」是民數記第六章所記拿細耳人的願。一 16「不正經的女子」原文為「彼列的女兒」。「彼列」是指「壞人、沉淪的人」，在新約用指「撒但」。一 18「婢女」原意「你的婢女」，但是用字和前面提及的「婢女」אָמָה (ama) 不同，此處的 שִׁפְחָה (shifcha) 是對人用的，ama 是對神或尊貴人用的，兩字均是「女奴隸」的意思。

一 19-20 撒母耳的出生。哈拿為撒母耳命名，她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撒母耳」שְׁמוּאֵל (Shemuel) 這個字隱含了「求」שָׁאֵל (shin-alef-lamed) 和「神」אֵל (音 el) 的含義。以色列人為孩子命名均有其涵義，要看命名者所說的理由，而不能夠以今天近似的字根來猜測，就如撒母耳的名字沒有「聽」שָׁמַע (shin-mem-ayin) 的涵義，以色列

יִשְׂרָאֵל (Israel) 的名字是從字根「較力、爭鬥」שָׂרָה (sin-resh-he) 而來，不是從「治理者」שָׂר (sin-resh)，此字字根是「治理」שָׂרָר (sin-resh-resh) 而來。

一 21-28 獻撒母耳歸與耶和華。等撒母耳斷奶（約三歲），哈拿回應自己在耶和華面前的許願，把小撒母耳帶到示羅，留在祭司以利那裡事奉耶和華。

二 1-10 哈拿的頌讚。哈拿因耶和華而快樂、有力、向仇敵誇勝，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只有耶和華為聖，無可比擬。耶和華掌一切權柄，人的死活、高低、貧富都在祂手中。耶和華保護聖民，與祂爭競的必被打碎，耶和華審判地極的人，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高舉受膏者（彌賽亞）的角。其中二 8 與詩篇一一三 7-8 相同，而詩篇一一三 9 「他使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為多子的樂母。你們要讚美耶和華」也與哈拿的經歷相同。

二 3 「大有智識的神」原意是「知識的神」，指神知道一切的事情。二 5 「作傭人求食」的意思是指為了得到食物而受雇於人。「再不飢餓」原為「停止」之意。二 8 「王子」נָדִיב (nadiv) 乃是「尊貴人、領主」的意思，近似的經文詩篇一一三 8 用字相同，譯為「領主」較合適。「地的柱子」是早期的觀念，認為地是由柱子支撐。約伯記二十六 11 提及「天的柱子」。「世界」תֵּבֵל (tevel) 的用字是指廣大的陸地。「聖民」חָסִיד (chasid) 有「慈愛的、虔誠的」涵義，後來的哈西典人即是此字。

二 11 以利加拿回拉瑪的家，撒母耳則留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

二 12-17 以利兩子的罪行。這段落首先就說這兩個人「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接著描述他們在會幕搶祭肉的惡行。二 12 「惡人」原意是「彼列的兒子們」。二 15 「燒」原意是「使成為煙或香氣上升」，用於獻素或葷類的祭物。「燒脂油」是要先把脂油獻給神，但是他們在尚未獻祭給神的時候，就拿走帶有脂油的肉，按照利未記七 28-34 祭司當得的部分是祭牲的胸和右腿，以利的兩個兒子多取了本不屬於給祭司的肉，他們搶奪了屬於神和屬於獻祭者的肉。二 17 「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原文是「這男人們藐視耶和華的供獻」，「這男人們」是指以利的兩個兒子或是以色列大眾，有不同的翻譯。前面稱這兩個兒子是「少年人」，因此這裡可能是指以色列的大眾。對照 24 節言他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就是因他們的惡行，百姓不願獻祭給耶和華。

二 18-21 描述撒母耳的母親每年來獻年祭時為撒母耳帶一件小外袍來。以利為以利加拿和哈拿祝福，哈拿蒙耶和華眷顧，又懷孕生了三子二女。二 18 「以弗得」是大祭司穿著的一部分，出埃及記二十八 31-35 描述它的製造方式。以弗得也是平常穿的無袖外袍，上面有個讓頭穿過的洞，兩邊有狹縫讓手臂穿過。這種羊毛造的袍，長度差點及地，聖經記載撒母耳、大衛（撒母耳記下六 14）穿它。以弗得也是崇拜的對象，士師記八 27 基甸製造它供人崇拜，士師記十七 5 和何西阿三 4 以弗得都成為崇拜的對象，和家神並列。二 21 「在耶和華面前」原意是「與耶和華」，神與撒母耳同在。

二 22-25 以利勸兒子以利的兩個兒子，不但搶食，又與會幕門前侍候的婦女苟合。以利勸子「人若得罪人，有士師（上帝）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可以看到以利認為得罪了神是沒有辦法得赦免的。然而他的兒子不聽他，「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這是希伯來人的觀念，一切事的起因都在於神。這兩個人悖逆神，神就使他們悖逆。

二 22「伺候」原意是「領軍作戰」，引申為在「聖殿的事奉」，我們的事奉也是爭戰，要時時警醒。二 25「有士師審判他」原文是「上帝將審判他」。二 26 一直與以利兩子交互描述，成為對比的撒母耳，卻是「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這個描述如同新約聖經路 二 52 對耶穌的描述。

二 27-36 耶和華宣告以利家的結局。以利身為祭司，卻尊重自己的兒子過於尊重神，將百姓獻給耶和華的祭物挪為己用。耶和華定罪以利家將沒有一個人活到老，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必一日同死。耶和華並宣告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要照神的心意而行，神要為他建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以利家的餘剩者要叩拜他，向他乞食和工作。這段落直指撒母耳的被立，但同時暗示了撒督為祭司取代以利的後代亞比亞他（列王紀上二 27），行在君王（上帝的受膏者）面前。另外，也暗示了大衛的後代永遠作王，他的國度永遠長存。

二 27「你祖父」應是指亞倫而言，亞倫有四個兒子，前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擅自獻凡火而死（利未記十 1-7），沒有留下兒子，由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作祭司（歷代志上二十四 2），而以利亞撒的家譜沒有以利（歷代志上六 49-53），因此推測以利是以他瑪的後代。二 29「尊重」即「看重」之意。看重子女，過於看重神，是人們常常會犯的過錯，被過度看重和溺愛的子女往往成為自我中心的性情，不看重神，也不尊重父母，等到父母發現教導錯誤時，已經無法糾正了。以利是個好祭司，卻不是好父親，撒母耳不幸步其後塵。二 32「我居所」的「我」是沒有的，這裡是指以利必看見自己家的敗落。

三 1-18 撒母耳初得耶和華啟示。撒母耳初次聽到耶和華叫他，他以為是以利叫他，順從地三次去以利那裡，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叫他。耶和華告訴撒母耳以利家的咒詛必要應驗，不能以獻禮得贖。以利知道撒母耳的啟示，順服言「這是出於耶和華，願他憑自己的意旨而行。」等待到刑罰不得不順服，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三 1「稀少」是貴重的涵義。三 2 是「開始」昏花，神使以利的眼睛看不見了，因為他並沒有善用他的眼睛，對他兒子的惡行視而不見。在知道神的刑罰後，也沒有對兒子採取嚴厲的行動。三 3 直譯「上帝的蠟燭還沒有熄滅，撒母耳正躺臥；在耶和華的殿中，上帝的約櫃在那裡。」撒母耳看來好像是睡在上帝的殿中，15 節說他天亮開殿門。

三 19-21 撒母耳有耶和華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也不落空。使由北方的但到南方的別是巴各地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撒母耳把耶和華的默示傳遍以色列地。耶和華使他藉撒母耳所說的話應驗，奠定了撒母耳的領導

地位，這也是從前判定真先知的的方法。真正有能力的權柄是從神而來的，人若想以身分或職位奠定自己的權柄，這是世界的方法。

三 19「落空」原意是「向地落下」。

以色列與非利士人交戰（四 1 至七 17）

四 1-11 約櫃落入非利士人手中。以色列和非利士人作戰，首次交鋒戰敗後，以色列人把約櫃抬到戰場，自以為如此必能得勝。不料，以色列人不但慘敗，被殺了三萬步兵，且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以色列人以為「約櫃」是得勝的保證，他們沒有敬畏神，當然不可能得到神的賜福。神能夠使人得勝，但是我們要思想我是站在神的這邊嗎？

四 12-22 以色列人戰敗、以利二子被殺、約櫃被擄的消息傳回示羅，九八高齡的以利聽到惡耗，向後跌倒折斷頸項而死。他的兒媳婦亦難產而死，她死前給兒子起名叫「以迦博」（原意「沒有榮耀」），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離開」是「被放逐、流亡」之意，指榮耀從以色列被放逐了，是以色列人自己不要神的榮耀。以利錯誤的帶領以色列人，亦不教導兒子敬畏神，帶給全國悲慘的結果。

五 1-12 非利士人把約櫃抬到亞實突，放在大衮廟中。不料，頭一天大衮仆倒在約櫃前，他們扶正大衮，第二天，大衮不但仆倒，且頭及兩個手掌均折斷，使他們害怕踏入大衮廟。耶和華且使亞實突及其四境的居民生痔瘡。於是，非利士人把約櫃移到迦特，災難也跟到迦特。非利士人又把約櫃移到以革倫，災難又跟到以革倫，全城驚慌呼號。「約櫃」是上帝同在的象徵，但不是上帝的兒女就無法承受約櫃同在的賜福，反而遭災難。五 2「大衮」是非利士人的神祇，含有「魚」的意思，是個魚形象的神。

六 1-21 非利士擄去約櫃七個月，帶來連連災難。非利士請祭司和占卜的人後，用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陪罪（即代表非利士五城：亞實突、迦薩、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並要歸榮耀給耶和華。非利士人造一輛新車，以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拉車，把牠們的小牛關在家裡，把約櫃和陪罪的物品放在櫃旁。看車是否直行進入以色列的伯示麥？一般的情況這樣的乳牛都不會好好行走，或是走回家去，現在非利士人要測驗是否以色列的神有能力駕馭這兩頭乳牛向以色列行走。車直行進入以色列的伯示麥，他們知道是耶和華把這場災難加給非利士人。伯示麥人歡喜迎接約櫃，將車劈了，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然而，伯示麥人擅觀約櫃，耶和華擊殺他們七十人（原意是七十人五十千人，可能是指五萬人中的七十人），他們不敢再侍立在約櫃前，於是央求基列耶琳的人把約櫃接去。上帝的兒女不守上帝的律例，就無法事奉上帝，約櫃是上帝同在的象徵，敬神愛神的人喜悅神的同在，不遵守神誠命的人則害怕神的同在。

六 9「伯士麥」字義是「太陽的房子」，那裡可能是從前迦南人敬拜太陽神的地方。六 18 前段直譯「這金老鼠非利士所有城市的數目，屬五個首領，從堅固堡壘城到鄉村居民的村落，到這大石頭....」看來，五個金痔瘡代表人民，五個金老鼠代表首領，向以色列的神賠罪。六 21「基列耶琳」意思是「森林城」，「基列」是「城市」之意。

七 1 基列耶琳的人把約櫃放在亞比拿達的家中，由亞比拿達的兒子以利亞撒負責看守。「基列耶琳」原意是「眾森林的城市」。「分派」的意思是「他們使成聖」，他們使以利亞撒分別為聖，看守約櫃。約櫃在亞比拿達的家中放了很久，直到大衛作王時，才把約櫃搬出。當時照顧約櫃的並非以利亞撒，而是烏撒和亞希約，他們是否沒有經過成聖的儀式，最後烏撒扶櫃被神擊殺。當時可能示羅已經在戰亂中被毀，不能放置約櫃。

七 2-11 二十年之後，以色列全家抱怨耶和華。撒母耳要以色列人除掉外邦神和亞斯他錄，專心歸向耶和華。撒母耳要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好為他們禱告耶和華。以色列人就聚集在米斯巴，澆水表明悔改和潔淨自己，他們還禁食，此時，非利士人來攻打以色列人，撒母耳為百姓呼求耶和華，獻上羊羔為燔祭。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了非利士人的軍隊，使以色列人戰勝。

七 2「傾向」原意是「在某對象後面抱怨」，以色列人必然是抱怨非利士人的強盛，因此撒母耳要求以色列人要先除去外邦神明，耶和華才救他們脫離非利士人的壓迫。七 3「歸順」原意是「回轉」。「專心」原是「預備你們的心」。人若從別的事物轉向神，全心向神，就必蒙神幫助擊敗敵人。七 4「巴力」原意是「主」，是迦南人和腓尼基人所敬拜的神，迦南人以他為大衮之子，腓尼基人以他為伊勒之子。人信他是繁殖之神，可使婦女生育，並降雨滋潤土地，使百物生長。因此把他描繪為站在公牛上，公牛是一般人對強壯及富有生殖力所公認的表徵（列王紀上十二 28）。敬拜巴力的儀式，涉及廟妓行淫，甚至有時獻兒童為祭（耶利米書十九 5）。「巴力」在各地敬拜的名稱不同，有巴力比利土（士師記八 33）、巴力西卜（列王紀下 1 2），有極多的地名以巴力命名，如巴力昆珥、巴力迦得等，可能均是崇拜不同巴力的地方，故經文稱「諸巴力」。「亞斯他錄」是眾女神之意，她是巴力的妻子，與亞舍拉（迦南眾神之首以勒的妻子）均常被敬拜。她是戰神、愛和生育之神（巴比倫稱為伊斯塔、希臘稱為阿芙羅狄特、羅馬稱為維納斯）。敬拜亞斯他錄的儀式極為淫亂（列王紀下十四 24、列王紀下二十三 7）。

七 12-17 撒母耳在米斯巴和善之間立一塊石頭，取名叫「以便以謝」（原意「幫助之石」），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在這裡並非指四 1 的地名）。在撒母耳作士師時，耶和華使非利士人被以色列人制服，以色列人得了非利士由以革倫至迦特的城邑。以色列人也與強悍的亞摩利人和好。撒母耳每年由家鄉拉瑪到伯特利，到吉甲，到米斯巴，再回拉瑪，他在各處審判以色列人，也在拉瑪為耶和華築壇。

撒母耳記上第八至十五章 掃羅為王

掃羅被選為王（八 1 至十二 25）

八 1-3 以色列人求立王。撒母耳老年時晚節不保，以私心立自己的兒子為士師，但他們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撒母耳的兒子和以利的兒子都不遵守神的道，看出人雖然愛神，但是若欠缺管教兒女的智慧，兒女並不能夠由父母「繼承」愛神的心。

八 4-22 以色列人求立王。以色列的長老聚集到拉瑪見撒母耳，撒母耳年老，其子又不行其道，他們要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像列國一樣。撒母耳求問耶和華，依耶和華的話告訴他們有王的壞處（侍奉王、徵兵、稅收、勞役、強取土地和糧食），百姓仍要求有王治理，耶和華要撒母耳依從他們的話。長久以來，以色列人都由神治理，領導百姓的人只是神人之間的中介者，現在耶和華告訴撒母耳，百姓不是厭棄撒母耳管理，乃是厭棄聽從耶和華。他們不能信賴由一位看不見的神帶領，寧願由人轄制。一向悖逆神的百姓，至此又走了錯誤的一步！我們也常寧願向人求問，而不願等候神的回答，寧願聽人的話，不願順從神的話。

在以色列東方的米所波大米早在公元前 2269-2255 年就有基什（Kisch）國王 Manishtusu，公元前 2000 年左右亞述也有自己的國王，公元前 1843-1781 年亞述在國王 Schamshi-Adad I. 的帶領下成為一個國家，且成為重要的貿易樞紐。巴比倫著名的國王漢摩拉比是在公元前 1792-1750 年間作王，結束了亞述，統治了整個米所波大米成為一個中央政府。在以色列西方的埃及，他們有國王的歷史更早，從公元前 3150-2700 年就是第一和第二王朝了，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埃及已經到了第十九王朝（納姆西斯二世 Ramessess II 公元前 1279-1212 年）了。從這些歷史事實可以看出來，這些國家都比以色列早 1000-2000 年就有國王了。撒母耳記的年代大約是公元前 1050 年，可見以色列人求立王是受到周圍列國的影響，他們渴望政治的強盛，超越信仰的堅強。

八 11「趕車、跟馬」原是「安置他在他的車和在他的馬」，這些人有的趕車，有的騎馬，為國王開道。八 13「作飯」是由字根「宰殺」而來，「烤餅」原來沒有「餅」，指所有燒烤工作，有的女僕負責宰殺，有的負責燒烤。八 21「面前」原文是「耳中」。

九 1 至十 27 掃羅被揀選及受膏為王。

九 1-27 便雅憫人基士的兒子名叫掃羅，掃羅健壯、俊美，身高比眾民高。他為父親尋找失去的驢，來到撒母耳所在的地方，想求問先知。撒母耳受神指示，先邀請他同席，暗示他是眾人所仰慕的。掃羅出身卑微，但卻被上帝高舉，成為一國之首，要使用他拯救百姓脫離非利士人之手。這整章的佈局看見神的手精心的計劃，上帝主宰人的一生，給予人很好的機會，但是人是否能夠順服神的安排，把握機會為神成就大事。

九 1「亞別」這個名字在歷代志上八 33 和九 39 均記為「尼珥」。根據撒母耳記上十四 50 說尼珥是掃羅的叔叔。歷代志可能是故意改寫，可能尼珥比基士有名氣，事實掃羅是出自一個平凡的家族，掃羅說自己的家族是便雅憫支派中最小的（九 21）。歷代志為了在以色列亡國之後留下美好的紀錄，有時會誇大記錄（聖殿前的柱子由 18 肘說成 35 肘）或改寫人名（亞比央改為亞比雅）。「勇士」גִּבּוֹר חַיִּיל (gibor chayil) 可以指稱強壯的人、能幹的人或富有的人 (gibor chayil)，因此中文和合譯本有兩種譯法，由經文看，基士應是個大財主，路得記二 1 描述波阿斯用語相同。九 2「健壯」原意是「適婚的年輕男子」。「身體」原是「肩膀」。九 9「先見」רֹאֵה (roe) 原意是「看見者」，是先知早期的稱呼，撒母耳使用此字。「先知」נָבִיא (navi) 則是由動詞「靈附說預言或唱歌」נָבָא

(nun-vet-alef) 而來。一個強調看見，一個強調說話。九 12「邱壇」乃是「高處」之意，是個異教獻祭的地方，耶和華信仰也有使用，後來成為很難廢除的異教崇拜地點。直到希西家作猶大王時才廢去（列王紀下十八 4）。九 23「廚役」原意是「屠夫」。

十 1-16 次日，撒母耳膏掃羅為王，指示他前面會碰見兩個人告知驢子已經找到了，然後遇見三個向伯特利去的朝拜者給他們圓餅，最後遇見一班先知，耶和華的靈將大大感動（侵入）掃羅，使他受感說話，變為另一個人。他會有上帝同在，要趁時而作。撒母耳指示他先到吉甲等處，撒母耳再指示他。掃羅離別撒母耳，上帝賜給他另一個心。當天，果真這一切兆頭（記號）都如撒母耳所說的應驗，掃羅也在先知中受感說話。回到家中，掃羅向他的叔叔尼珥隱瞞了撒母耳對他說關於作王的事。

十 3「三個餅」שְׁלוֹשֶׁת כִּכְרוֹת לֶחֶם (sheloshet kikrot lechem)，是指三張圓形的餅。kikrot 是「環繞」之意，也是希臘文的重量單位「他連得」希伯來文的寫法 כִּכָּר (kikar) 的複數，但是不可能讓掃羅背負三他連得的餅（一他連得是 35.5-36.6 公斤），九 7 看出掃羅和隨從的少年人已經沒有餅了。十 5,10「山」是「山丘」，與城市「基比亞」גִּבְעָה (Giva) 相同，「上帝的山」גִּבְעַת אֱלֹהִים (Givat Elohim) 有說是迦巴（十三 16），有說是非利士人的行政區名稱，位於拉瑪東方，基比亞的北方。十 5「防兵」出自「立」的字根，有的聖經譯為「柱子」，有的譯為「官吏」。「受感說話」和「說預言」是同一個字 נָבֵא

(nun-vet-alef)，聖靈感動人說出所看見的異象或替神傳達消息。十 6「大大感動」是「侵入」צָלַח (cadi-lamed-chet) 之意，如新約聖經說的聖靈充滿或聖靈澆灌，使人立即經歷神，但是靈命的建造還要靠經年累月的順服神，治服老我的缺點才能進步。「新人」原意是「另一人」。十 7「趁時而作」原意是「為你而作你的手找到的」，指盡力作他能夠作的事。十 9「新心」原意是「另一個心」。

十 17-27 撒母耳在米斯巴招聚百姓，宣告眾支派掣籤，掣出掃羅為王，眾民見他身材高大俊美，歡呼「願王萬歲」יְחִי הַמֶּלֶךְ (yechi hamelech)（原意是「願這王活著」）。撒母耳將國法向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之後，遣散眾民。掃羅回基比亞時，有上帝感動的一群人跟隨他，但他也受到匪徒輕視，掃羅不以為意。掃羅的外貌出眾，內在孝順、寬宏大量都是十分可取的。可惜，掃羅沒有尊神為大，就慢慢喪失了他美好的品格。

十 19「按支派」的後面還有「按千」，是要每千人一列排好。「宗族」原文無。十 26「上帝感動的一群人」原意是「這勇士（能幹的人）上帝摸著他們的心」。十 27「匪徒」即「彼列之子」。「不理會」原是「沉默」之意。

十一 1-11 亞捫王拿轄對著基列雅比安營，要剝出他們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眾人後才與他們立約不攻打他們。雅比的長老打發人往以色列全境求救，他們並沒有首先向掃羅求救，似乎還不信任這位新掣籤而出的國王。掃羅聽到百姓轉達的話後，受上帝的靈感動，將一對牛切塊分送全地，命令人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否則也要如此切開他的牛。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懼怕，同心出來，有三十萬以色列人和三萬猶大人。雅比人先表

示將投降亞捫人，讓他們沒有防備，掃羅帶領大軍在夜間突擊亞捫，擊殺他們直到近午，大獲勝利。這次對基列雅比的營救，使基列雅比人對掃羅感念不忘，在三十一 11-13 記載後來掃羅的屍身被非利士人釘在伯珊的城牆上，基列雅比人去取回掃羅的屍身，將他安葬在雅比，且禁食七日哀悼掃羅。上帝在掃羅被選出，就製造了這次攻擊亞捫的事件，來展現掃羅王的勇氣、智慧和寬宏的品格，使掃羅得到百姓的認同和擁戴。我們生活中的困難，往往也都是神的計劃，為使我們獲益。

十一 1「拿轄」是「蛇」的意思。「基列」是「見證堆」（創世記三十一 47「迦累得」的另一寫法），「雅比」是「乾」的意思。十一 6「大大感動」原意是「侵入」和十 6 同，顯示成就這事的乃是神，而非掃羅個人。「發怒」原文表達的方式是「他的鼻子燃燒有力」。十一 8「數點」原意是「檢視」。十一 11「晨更」是「早晨的更次」為夜間兩點到日出的時候，是敵人正在睡覺時。以色列人每更有四小時，一夜有三個更次。一更是日落到晚上十點、二更是十點到凌晨兩點、三更是兩點到日出。

十一 12-13 百姓要替掃羅殺死曾經輕視他為王的人，但掃羅阻止百姓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掃羅在不影響自己權益時是個度量寬宏的人，但是後來當他面對自己的聲望受到大衛威脅時，卻毫不留情的想除去大衛，可見真正的寬容是多麼不容易養成的胸襟。

十一 14-15 撒母耳率百姓到吉甲立國，在那裡立掃羅為王，並且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眾人大大歡喜。十一 14「立國」原為「更新王國」。

十二 1-25 撒母耳的告別演說。當掃羅王正式的被立，撒母耳向百姓說了一番話，首先，他自承沒有對任何人行過不義，接著，撒母耳講述出埃及和在迦南地的簡要歷史，現在百姓不讓耶和華作王，而另立新王，就該敬畏耶和華、事奉祂、不違背祂的話，倘若不聽從耶和華，就必受祂攻擊。最後，耶和華必要打雷降雨，使以色列人知道他們求立王的事是犯罪的。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便打雷降雨，百姓甚為懼怕，求撒母耳向神為他們禱告。撒母耳安慰百姓不要懼怕，但不要偏離耶和華。撒母耳並且不停止為以色列人禱告，而且指示以色列人走正路。

撒母耳是一位很清楚進退的首長，他適時告別，不戀佔權位，並且他也清楚掃羅的角色，他告誡百姓要跟隨耶和華，而不是跟隨掃羅。今天，在教會的掌權者是否也能在年老時把權位交出來給神所立的接班人？教會的帶領人是否注意弟兄姐妹跟隨和擁護的對象乃在耶和華神，不要過度高舉帶領人的榮耀。

十二 3「他的受膏者」是指掃羅。這也是給掃羅上的一課，要他不可貪圖百姓的東西。「眼瞎」是「我使我的眼蒙蔽」之意。十二 5「願他為證」原意是「證人」，這裡有兩位證人，一位是耶和華，另一位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申命記十九 15 說作證人的必須至少有兩位，從創世記三十一 52 看證人不一定要是「人」，石堆和柱子也可以作證人。十二 7「講論」

原意是「審判」。十二 11「耶路巴力」即士師基甸（士師記六到九章）。「比但」是指「巴拉」（士師記四、五章）。十二 14,15「違背」原意是「背叛」，人若不守神的律法，就是反叛神。十二 21「不能救人」原文「他們不幫助且他們不拯救」。「是無益的」原文是「因為他們是虛無。」十二 23 前段直譯「我絕不願得罪耶和華，停止為你們禱告」。十二 25「滅亡」原意是「被奪走」，暗指了日後他們被亞述和巴比倫所滅。

以色列與非利士人戰（十三 1 至十四 52）

十三 1-7 掃羅在位第二年，揀選了三千人作戰（二千人跟隨他、一千人跟隨約拿單）。約拿單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掃羅吹角招聚更多以色列人聚在吉甲。非利士有車三萬、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無法可數（這些數字可能比實際誇大），戰車通常至少有兩位戰士，因此除步兵外，非利士有六萬六千人，比以色列人超過太多。這樣懸殊的軍力使跟隨掃羅的以色列人十分害怕，在各處躲了起來，也有許多人逃跑了。

十三 1「登基年四十歲」原文無。希伯來聖經本節首字「年的兒子」בֶּן שָׁנָה (ben-shana) 是指「第一年的」，看來是指第十一、十二章的事是發生在掃羅作王第一年。第十三章的事則是第二年發生。有的譯本以使徒行傳十三 21 言掃羅作王四十年，加在第一節。

十三 8-15 在面對非利士人的強大軍力時，掃羅和以色列人等待撒母耳七日，撒母耳一直未到，士氣低落且有人離開掃羅散去。掃羅在此景況中不能再忍，於是妄自獻上燔祭和平安祭。撒母耳在掃羅剛獻完祭時來到，斥責掃羅並言因他的不順服，耶和華已經尋得代替他作王的人，他的王位必不能到永遠。掃羅在環境不利時，一時心焦氣急，忽略了以耶和華為首，遭到神的棄絕，至為可惜！在這件事情上，撒母耳也有疏忽的地方，如果他準時來到，掃羅就不會犯罪了，但撒母耳絲毫沒有為自己的遲到說什麼，可以看出他們的想法，遲到不是過錯，行事的秩序一點都不能馬虎。

十三 12「禱告」原意是「安撫、使溫柔」，掃羅害怕沒有供奉神，使神發怒，讓非利士人攻打他們。「勉強」的意思是「控制自己的感覺」。

十三 16-23 掃羅在此時，只有六百人跟隨他，他帶兵與約拿單會合在迦巴，而非利士的大軍安營在密抹，並已派掠兵（軍事術語，破壞者）出擊。以色列人不但人數差距懸殊，且裝備落後，只有掃羅和約拿單有鐵製武器。神的兒女有時在外表看是不如人的，但我們最重要的武器就是神自己，神也不要我們依賴裝備武器超過依賴祂。

十四 1-23 約拿單與為他拿兵器的少年人暗暗到非利士營去，約拿單深信「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他們得了對方防兵叫他們過去的印証，於是奮勇殺敵。非利士人全營大亂，人人互相擊殺。以色列人看見非利士人潰散亂竄，查出約拿單與拿兵器的人不在。掃羅本來叫祭司亞希亞運約櫃來，但聽到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大而停下，見非利士營中的希伯來人也造反幫助掃羅和約拿單。以色列人加入追殺非利士人，一直得勝到伯亞文。耶和華的作為是人沒有辦法知道的。

十四 4「山峰」原意是「岩石的牙齒」，可能是鋸齒狀的岩石山峰，很難通行，因此非利

士人沒有想到有敵人由此而來。13 節講到約拿單爬上去是「用腳用手」，和合本沒有譯出。十四 6「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原文是「在多或少對耶和華拯救沒有妨礙」。

十四 24-30 掃羅叫百姓起誓，未向仇敵報完仇，不可吃東西。約拿單不知此事，而吃了蜂蜜。當人告訴約拿單他的父親曾叫百姓起誓，約拿單認為百姓受掃羅連累，否則可以殺敵更多。本段落見到原本有智慧的掃羅，現在已變為不理性的獨裁，好像是想抓住被神宣告將會失去的權柄。

十四 31-35 百姓因為極為疲乏，那天吃了帶血的肉，這也是掃羅逼迫百姓不可在戰爭結束前吃東西造成的惡果。掃羅責備百姓食血，並為耶和華首次築壇。十四 33 的「大石頭」是作為屠宰動物用的。十四 35「初次」原意是「開始」。

十四 36-46 掃羅欲求問耶和華看是否夜間去追擊非利士人，但耶和華不回答，掃羅因此查出約拿單今日犯罪，要處死約拿單。然而百姓為約拿單求情，指著耶和華起誓約拿單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約拿單與上帝一同作事。於是百姓救了約拿單，掃羅也不再追敵。掃羅欲顯出自己的權柄，不惜百姓的需求和自己兒子的性命，但無法達成。上帝把爭戰的榮耀給了約拿單，神實在是鑒察人心、輕慢不得的。十四 43「我就死嗎」原來是句肯定句，指約拿單情願承受無理的懲罰。十四 45「救」原意是「贖」。

十四 47-48 掃羅執政時戰績輝煌，打敗四圍的仇敵。耶和華雖不喜悅他為王，但仍然藉他打敗仇敵，足可看見靈命和神的賜福（或說恩賜）不是劃等號的，一個信徒凡事順利並不表示他有美好的靈性，反之亦然，一個信徒有美好的靈性，也不一定凡事順利。從這個段落和十四 52 看出掃羅的偉大戰績和他用人唯才的努力，但是對於從先知角度寫作的撒母耳記並不重視這些功績，輕輕帶過，沒有詳細描述這些戰爭，當人不順服神的時候，他所作的一切好事都褪了顏色。

十四 49-52 介紹掃羅的家和元帥，他有三子兩女，妻子名亞希暖。他的元帥是其堂兄弟押尼珥。歷代志上八 33 和九 39 說掃羅的父親是尼珥，從這裡看，尼珥是押尼珥的父親，掃羅的叔叔。十四 50「押尼珥」這名字的意思是「尼珥的父」，但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

亞瑪力人被滅（十五 1-35）

十五 1-9 撒母耳要掃羅聽從耶和華的話去攻打亞瑪力人，如申命記二十五 17-19 耶和華所命令的，因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抵擋以色列人，擊殺走在後面軟弱的人（出埃及記十七 8-16）。撒母耳要求掃羅要滅盡亞瑪力人的一切人丁和牲口。掃羅招聚了二十萬步兵、猶大人一萬去攻打亞瑪力人。首先，他勸基尼人離開。他打敗亞瑪力人，且生擒了亞瑪力王，但掃羅愛惜王和上好的牛羊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掃羅的心思一直是以「人」為中心，因此他不認為自己得罪了神的命令，我們也常認為利己利人是好的事，就忽略了神的命令。

十五 8「亞甲」是亞瑪力王的通稱，不是一個王的名字，以斯帖記中敵對猶大族的哈曼出自「亞甲」，看來是亞瑪力人的後裔。十五 9「牛犢」這個字原是「重複」之意，指牲畜的第二次生產。十五 10「後悔」是擬人的方式描述神的心情，聖經用「人」的觀念看待神的想法是很常用的。十五 12「記念碑」原意是「手」。

十五 10-23 耶和華告訴撒母耳祂立掃羅為王後悔了，撒母耳「發怒」（中文和合本譯為「憂愁」，發怒可能是對掃羅的不順服感到氣忿），終夜哀求耶和華。撒母耳去掃羅那裡責備他，掃羅推責遮掩己罪，言是「百姓」取了最好的牛羊，是為在吉甲獻給耶和華「你」（撒母耳）的上帝。撒母耳告訴掃羅不聽從神的命令，就像是行邪術、拜家神的罪惡，掃羅與耶和華的關係因此而破壞。「聽話順服」實在是事奉的根本原則。

十五 22「順服」原意是「專注」也是指專心聽神的話。十五 23「拜虛神和偶像」原是一個字，即「家神」，可能是祖先崇拜。

十五 24-35 掃羅向撒母耳認罪，但無法挽救與耶和華破裂的關係。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抓緊他，扯破了外袍的衣襟，撒母耳言耶和華已使以色列國與掃羅斷絕，要把這國賜給比掃羅更好的朋友。經掃羅哀求，撒母耳才與掃羅回到吉甲，撒母耳在吉甲殺了亞瑪力王。之後，撒母耳回到拉瑪的家，直到死日不再見到掃羅（撒母耳記上十九 24 的見面因掃羅受上帝的靈，不被計算），但他為掃羅悲傷，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王。俊美、有智慧又擅長作戰的掃羅因著對耶和華不順服而使神後悔，神的美意要人的順從來達成。

十五 28「人」原意是「朋友、同伴」。十五 32「歡歡喜喜」另譯是「皮帶、捆索」，指他被捆綁著來。十五 33「殺死」原意是「砍成塊」，足見撒母耳對亞瑪力王的憤恨，因為這場戰役使掃羅和神的關係、掃羅和撒母耳的關係都毀了。

撒母耳記上第十六至三十一章 掃羅的衰弱與大衛的興起

大衛受膏、戰勝歌利亞（十六 1 至十七 58）

十六 1-13 大衛受膏。耶和華差遣撒母耳到伯利恆人耶西家中膏他的一個兒子作王。撒母耳為了避免掃羅殺他，假獻祭之名前去，邀請耶西及其眾子自潔，來吃祭肉。撒母耳看了耶西的六個兒子，均沒有聽到耶和華的指示，直到牧羊的大衛來到，耶和華要撒母耳用油膏他，從此，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大衛。耶和華這次沒有揀選身材高大的以利押，而選了俊美年幼的大衛。耶和華並告訴撒母耳他「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這句話一語說中人的常態，也是人很難突破的限制。

十六 1「預定」原意是「看見」。十六 3,5「吃祭肉」原意是「在宰牲祭禮」，是指參與這個祭典。十六 7「不揀選」原意是「厭棄」，和厭棄掃羅同，從十七 28 以利押說的話可以看出他心裡的惡念。十六 7「外貌」原意是「眼睛」，可能當時人很重視眼睛是否有神，如利亞和拉結（創世記二十九 17）。十六 10「七個兒子」據歷代志上二 13-15 記載，耶西共有七個兒子二個女兒，大衛是第七個兒子。據撒母耳記上十七 12 言，耶西有八個

兒子，大衛是最小的。十六 13「大大感動」原意是「侵入」。

十六 14-23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之後，有「惡靈」由耶和華那裡來擾亂掃羅，有人向掃羅介紹大衛來彈琴，於是大衛被召到掃羅面前侍候他，成了為掃羅拿兵器的人。每當惡靈臨到掃羅時，大衛一彈琴，惡靈便離開了他。舊約聖經的「神的靈」包括了惡的層面，在聖經中還有謊言的靈（列王紀上二十二 22,23、歷代志下十八 21,22）、乖謬的靈（以賽亞書十九 14）、沉睡的靈（以賽亞書二十九 10）、污穢的靈（撒迦利亞書十三 2），兩約之間發展出「二靈論」，惡的事情歸給了來自撒但的惡靈。由十七 55-58 看，這個段落是發生在第十七章大衛殺死歌利亞之後，因那時掃羅並不認識大衛。但是十七 15 又言大衛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羊，因此，很可能是掃羅忘了大衛是誰，或是不同文獻的編輯造成。本段也使人看見音樂可以被神所用，成為醫治的媒介，但是最重要的乃是大衛這個彈琴的「人」，是一個屬神的人。大衛彈的是一種拿在手上的絃琴。十六 14「惡靈」原意是「壞的靈」。「擾亂」也有「突然襲擊」的意思。十六 15,16「惡靈」原意是「壞的上帝的靈」，應是指神的靈降災的一面說的。

十七 1-54 描述去戰場慰問哥哥們的大衛聽見了非利士大巨人歌利亞的挑戰，於是他自請出戰。大衛戲劇性的以甩石機弦甩石，打中歌利亞的額頭，石子進入額內，歌利亞就仆倒而死。大衛是一個忠心盡職且愛羊群的人，他雖只作放羊這等小事，卻忠心於所託負的羊群，不惜冒生命危險和野獸作戰。他必定也十分勤於練習甩石和臂力，使他在機會來到時就展現出隱藏的實力。今天我們也應在小事上盡忠，在平時磨練自己的恩賜，以備隨時回應神呼召去作大事。大衛對耶和華的信仰是十分堅固的，他也堅定的維護神的榮耀。他自認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來攻擊歌利亞，知道自己必定勝利。我們常不知不覺忘了這樣的依靠我們所信仰的上帝，而對環境憂慮害怕，是何等可惜。

十七 4「討戰」原意是「居間」，指這人在兩軍之間。言歌利亞高「六肘零一虎口」，一肘是 45 公分，一虎口是 22.5 公分，故歌利亞有 292.5 公分高，以今日的標準看也是巨人。他身體高大，又穿戴很重的盔甲，使他行動不敏捷，無法閃過大衛甩來的石子。十七 5「鎧甲」原是「鱗甲」。這身鱗甲就 5000 舍客勒，一舍客勒是 11.2-12.2 公克，以 12 公克計算，這身鱗甲有 60 公斤重。十七 7 他的槍頭重約 7.2 公斤，加上槍桿很粗，一般人很難拿得動他的武器。十七 18「信」是指一個證明，證明裁決的執行，可能是他們當兵的證明。十七 33「你年紀太輕」原意是「你是少年人」。

大衛與約拿單（十八 1 至二十 42）

十八 1-5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與大衛的心靈相契合（綁住），約拿單喜歡大衛如同自己。掃羅留住了大衛，不容他回父親家，約拿單就與大衛結盟，把衣服、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大衛。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大衛都作事精明，於是掃羅立他為戰士長，眾人眼中都覺得他很好。關於大衛和約拿單的感情，被認為是同性戀情，但是其中也看見耶和華的保守。

十八 6-30 大衛逐漸受到人民擁護，婦女們唱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使掃羅心生嫉妒，欲置大衛於死地。次日，掃羅在大衛彈琴時用槍矛刺他兩次，都被大衛躲過，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他而與大衛同在。掃羅又以嫁女兒給大衛為由要害他，要他拿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當聘禮（娶掃羅的女兒是大衛擊殺歌利亞的獎賞，本不該要大衛再付聘禮），不料，大衛竟然得到二百非利士人的陽皮交給王，王便把二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米甲也愛大衛，就更怕大衛，與他為敵。至此，掃羅的窘迫不安和大衛的蒙恩順利形成對比，不愛神的人和愛神的人也是如此對比，惟有愛神的人有真正的平安。

十八 6 後半直譯「唱歌和跳舞迎接掃羅王，以手鼓、以歡樂、以三角絃琴」。十八 10「大大降在」原意是「侵入」。「胡言亂語」原意是「作先知說預言」或「暴怒」。十八 13,16「領兵出入」原意是「在百姓面前出入」，十八 16「領他們出入」原意是「在他們面前出入」。十八 19「掃羅卻給了」原文為「她被給了」語意比較清楚。十八 25「陽皮」就是「包皮」之意。

十九 1-7 掃羅向約拿單及眾臣僕透露要殺大衛。隔天，約拿單要大衛躲藏，他則以好話勸父親不要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掃羅指著耶和華起誓不殺大衛，於是大衛仍回來侍立在掃羅面前。大衛實在是一個謙和順服的人，願意冒著生命的危險事奉王。

十九 2「僻靜地方」原意是「隱藏、遮蓋」。

十九 8-17 大衛再次大大殺敗非利士人。從耶和華那裡來的惡靈又降在掃羅身上，大衛彈琴時，掃羅又用槍刺他，他逃避在家。後來，米甲將他從窗戶縋下去（房子應建在城邊），又佯裝他在床上睡，使捉拿的人延誤時間，大衛就逃走了。

十九 13,16「家中的神像」應是祖先神位。「山羊毛裝的枕頭」原是「山羊毛織的防蠅網」。「被」原是「衣服」之意。

十九 18-24 大衛逃到拉瑪見撒母耳，與撒母耳去拉瑪的拿約居住。掃羅派人去抓大衛，派去的人也隨先知受感說話，第二次、第三次派人去也是如此。後來，掃羅自己去拉瑪抓大衛，不料他也被上帝的靈感動，邊走邊說，直到拿約，他脫衣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一晝一夜露體躺臥。這段經文讓人一窺撒母耳的先知學校，其中屬靈氣息強烈，使每批去的人均受感說話。可見受感說話完全在上帝主動賜予，不在乎說話者的靈命。

十九 18「拿約」原意不詳，有人譯為「修道院的房間」。十九 20,21,23,24「受感說話」原意是「說預言」，即「先知」一字的動詞。這些人應是在上帝的靈在身上時說出預言的信息，而非新約聖經所說的別國的話（使徒行傳二 4）或靈言/舌音（哥林多前書十四 2 和合本譯為方言），而是「作先知講道」（哥林多前書十四 1）。十九 19,23「受上帝的靈感動」原意是「上帝的靈在某人身上」，而非以前出現的「上帝的靈侵入」。

二十 1-42 大衛與約拿單分別。由於掃羅到了拉瑪的拿約，大衛又逃回約拿單那裡。大

衛與約拿單澄清彼此真誠對待，並且相約，由約拿單打探掃羅的心意，若掃羅要殺大衛，則通知大衛逃亡。掃羅果真如大衛所言要殺他，約拿單與大衛哭泣分別。大衛雖蒙神選召，但也在神的許可下受煎熬，必須離開順利的工作、相愛的知己過流亡的生活，但這也塑造了他堅忍的品格和美好的靈性。而掃羅，雖在拉瑪的拿約受感說話，卻離神愈遠，惡心愈烈。約拿單在父親與摯友之間，必然極其痛苦，他已知大衛必得耶和華的賜恩得國，預先交待大衛日後恩待他的家。撒母耳記下九章記載大衛恩待約拿單存留的兒子米非波設，使他得著掃羅的一切田地，且使他常與王同席吃飯。大衛和約拿單的友情令人感動，大衛的守約令人敬佩。

二十 5「初一」原意是「新月」即指一個月的第一天（月朔），是希伯來人的節日，全家人獻祭同席慶祝（民數記二十八 11-15），此字另有「月份」的含義。二十 28-29 約拿單為了求知父親的心意而編個謊言。在舊約聖經中，好像神對謊言並沒有像在新約聖經中那樣嚴厲的要求，可能是外在環境的因素，神沒有那麼完美的要求，如同對待多妻的問題一般。二十 30「喜悅」原是「選擇」的意思，掃羅這樣的表達，顯示了他和大衛作對，也忌妒約拿單在掃羅和大衛兩方，選擇站在大衛那邊。二十 31「他是該死的」原文是「他是死亡的兒子」。

二十 42 在希伯來聖經中分為兩節。後半段「大衛（原文他）就起身走了，約拿單也回城裡去了」為二十一章第一節，因此希伯來聖經二十一章的節數和中文聖經相差一節。

大衛逃亡（二十一 1 至二十四 22）

二十一 1-9 大衛到挪伯的祭司亞希米勒那裡求助，向亞希米勒要了食物，因為沒有別樣食物，祭司便拿了撒換下來的聖餅給他，他又要刀劍，因為沒有別的刀劍，祭司便把他所殺的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給了他（由希伯來文看，那刀是歌利亞的刀，二十二 10 同）。民數記二十八 9 提及安息日要獻的素祭，就是大衛向亞希米勒所要的食物，是屬於祭司才可以吃的東西，但在危急之時，神容許大衛食用。馬太福音十二 3-4 耶穌引用這段大衛拿聖餅的記載說明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的需要比律法的儀文更重要。然而，因著掃羅的臣子多益在場，最後使亞希米勒全家甚至挪伯城中的人和牲畜都遭殺害。在這件事上，大衛說了謊，又連累了別人。二十一 2「某處」是指一個隱密不能說的地方。二十一 6「新餅」原意是「熱餅」。「陳設餅」原意是「臉餅」，應是圓形的。

二十一 10-15 大衛逃到非利士的迦特王亞吉那裡，亞吉的臣僕認出大衛的身分，大衛為求自保，就在眾人面前裝瘋，使亞吉不加害於他，而趕他出了家門。神所揀選的大衛，仍然要面對挫敗痛苦，使他學習依靠神。大衛沒有求問耶和華，以致他的逃亡並不順利，且要用謊言和裝瘋來掩飾自己。信徒在急難的時候也容易忘記求問神，以致多走了一些本來不必走的路，多受一些本來不必受的苦。二十一 13「假裝瘋癲」是「作出不正常的舉動」。「胡寫亂畫」即「亂塗」，七十子譯本譯為「敲打」。

二十二 1-2 大衛又由迦特逃到亞杜蘭洞，他的弟兄和父親的全家都去與他同在，另有許

多在社會上不順利的人都聚集到他那裡，有四百人之多。大衛在如此落魄時，神卻開始加給他奇妙的恩典，使他操練治理眾人、帶兵作戰的恩賜。這些人都有不同的原因，使他們不能生活在自己的家鄉，他們跟對了合神心意的領袖，如同在神國度有遠見的人。

二十二 3-5 大衛去摩押王那裡，求摩押王在他逃亡時接待他的父母。大衛的曾祖母路得是摩押人，因此大衛與摩押人有友好的關係，摩押王應允接待。後來，先知迦得指示大衛去住在猶大地。

二十二 6-23 掃羅心中不安，責備臣僕對他不忠，不把大衛的事告訴他。多益藉機表現忠心，告訴掃羅大衛在挪伯的祭司亞希米勒求得食物和刀。掃羅打發人召來亞希米勒審問，但不聽他的解釋，要人殺他全家，但無臣子肯伸手殺害祭司。以東人多益受掃羅命，去殺了八十五位祭司、以及挪伯城中的人和牲畜，應驗了耶和華對以利家的預言（二 31-33）。惟有亞希米勒的一個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裡，大衛收留了他且應允將視他的性命如同自己的性命。亞比亞他後來一直在大衛王時代擔任祭司，直到因支持亞多尼雅而被所羅門王免職（列王記上二 26-27）。可憐的掃羅，漸漸變成了一個可怕的王，為了除去大衛，不分是非、濫殺無辜。二十二 8,13 「謀害我」原意是「埋伏的人」。「憂慮」是「感覺痛苦」，此字也有「生病」的意思。

二十三 1-13 大衛聽說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他求問耶和華，得到許可去拯救基伊拉，大大殺敗非利士人。大衛身而為被通緝的人，上帝還是使用大衛而不用掃羅去拯救基伊拉的人，信靠神的人在任何景況中都可以被神使用。掃羅聽說大衛進了基伊拉，便要去抓大衛。大衛禱告，得到耶和華的指示，由基伊拉離開逃走了。掃羅與大衛為敵，實際上是與耶和華為敵，他是絕對失敗的。跟隨大衛的人已由四百人成了六百人，可見大衛有很好的領導能力。這裡大衛能夠快速的求問神，應該是亞比亞他在他身旁的緣故，以弗得看來是個判斷神回答的工具。

二十三 14-18 大衛在西弗曠野逃亡，掃羅天天尋索他，但耶和華卻不讓他找到大衛。約拿單去見大衛，安慰鼓勵他，並與他立約。大衛與約拿單的情誼深厚，約拿單以美好的未來遠景鼓勵大衛（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可惜後來約拿單戰死沙場，未能成為大衛的宰相。

二十三 15,16,18 「樹林」此字帶著表示方向的記號，可能是個地名，天主教的聖經翻為「曷勒士」。二十三 17 「不加害於你」原文是「找不到你」。「作你的宰相」原文是「為重複」。

二十三 19-29 西弗人出賣大衛，要捉拿大衛交給掃羅，但大衛卻一直未被掃羅抓到，儘管有時兩隊人馬就在一山的兩側，神仍保護大衛。掃羅因非利士人犯境，無法再追捕大衛，這又是上帝的妙計了。掃羅要勝過有耶和華為神的大衛是不可能的。我們這以耶和華為神的人，也是如此無人能敵。有時候，神容許他的兒女在非常可怕的景況，但是神仍然不讓他的兒女落入惡者的手中。

二十三 19「樹林」可能是地名「曷勒士」。二十三 19,24「南邊」原意是「右邊」。二十三 28「西拉 哈瑪希羅結」含義不很清楚，可能為「分隔磐石」或「分隊磐石」。

二十三 29 在希伯來聖經是為二十四章第一節，因此希伯來聖經第二十四章的分節和中文聖經相差一節。「隱 基底」יַדֵּי גֵדִי (En Gedi) 意思為「小山羊之泉」，今天是死海邊的渡假勝地。

二十四 1-22 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時，掃羅帶領三千精兵去捉拿他。當掃羅進洞大解時，大衛正藏在洞的深處。大衛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但沒有聽從屬下的建議傷害掃羅，他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他也不容屬下害掃羅。掃羅出洞後，大衛隨後出洞呼叫掃羅，他向掃羅下拜，並解釋他沒有要害掃羅的心。掃羅放聲大哭，承認大衛比他公義，為大衛祝福，他自承知道大衛必要作王，因此也要大衛起誓不滅絕他的後裔。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就回家了。大衛敬畏耶和華，使他也敬畏耶和華的受膏者掃羅，儘管掃羅是個要置他於死地的敵人。大衛以耶和華的心為心，不以自己的立場殺死掃羅，他一直有一個溫柔謙卑的心，如同新約聖經主耶穌的溫柔謙卑。

二十四 3「大解」原意「遮蓋他的雙腳」。二十四 5「大衛心中自責」原文為「大衛的心打他」。二十四 13「古人」原文是「東方人」。二十四 15「申冤」原意是「爭論、吵架」。

撒母耳死 (二十五 1)

二十五 1 短短的幾句話，描述撒母耳的去世。聖經中對死亡的描述都十分簡單，對喪禮更是如此，或根本不提。這些人在神眼中都仍然活著，因此沒有必要長篇描述。最後寫到大衛起身，下到巴蘭的曠野，掃羅好像悔改了，但是他還是不能接納大衛，大衛還是必須過著流亡的生活。「墳墓」原意是「房子、家」，可能指撒母耳在陰間的房子。

大衛與亞比該 (二十五 2-44)

二十五 2-44 大衛差遣僕人向大富戶拿八問安，告訴拿八他們曾對拿八的牧人妥善保護，並請求隨意賞賜，但遭拿八惡言回拒。大衛得悉僕人回話，怒氣填膺，率領四百人（跟隨大衛的人已由四百人成了六百人）要去攻打拿八，半路遇見拿八善良又有智慧的妻子亞比該。她得知拿八所言和僕人對大衛的稱讚，暗暗帶著豐厚的禮品前來迎接大衛。亞比該臉伏於地向大衛叩拜，願將拿八的罪歸於自己，勸告大衛勿親手報仇，耶和華必定賜福大衛。亞比該的智慧化解了大衛的怒氣，他稱頌耶和華，因亞比該攔阻他親手報仇。亞比該隔天告訴酒醉醒來的拿八，拿八嚇得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去世了。大衛聽見拿八去世，就娶了亞比該為妻，成為繼米甲、亞希暖之後第三個妻子。

大衛在受到拿八羞辱時，氣憤填膺，失去了溫柔謙卑的美德，險些造成拿八手下無辜的人死亡，幸賴亞比該的智慧化解一場悲劇。大衛速速聽從亞比該的話顯示出他靈裡的敏

銳。亞比該對耶和華與大衛的認識、對未來的判斷和對整個事件的處理都顯示出她堅定的信仰、廣博的見識和生活的智慧。

二十五 7,15「欺負」原意是「使受羞辱」。二十五 14「辱罵」是指。「激起忍人發怒的責罵」。二十五 16「保障」原意是「城牆」。二十五 24-31 亞比該的這段陳情中，使用「你的婢女」來凸顯對大衛的尊重，除 27 節使用的「婢女」**שִׁפְחָה** (shifcha 女奴) 一字通常對人使用外，其餘的「婢女」**אָמָה** (ama 女奴) 通常是對神或尊貴人使用。所有中文和合本的「婢女」均是「你的婢女」。二十五 25「壞人」原文音譯為「彼列」，新約以此字指惡者撒但。「拿八」是「愚笨」之意。二十五 29「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那裡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原意是「我主的性命被綁在耶和華你的上帝那裡的生命小袋子裡」。二十五 31「無辜人的血」原意是「沒有理由的血」。「心裡不安，覺得良心有虧」原意是「成為路上的阻礙和成為心裡的絆腳石」。二十五 35「准了你的情面」原意是「抬了你的臉」。二十五 37「魂不附體」原意是「他的心在他裡面死亡」。二十五 41「我」是「你的婢女 ama」，「作婢女」是「成為婢女 shifcha」，**אָמָה** ama 和 **שִׁפְחָה** shifcha 均是「女奴隸」。

掃羅逐漸沒落（二十六 1 至三十 31）

二十六 1-25 掃羅在理性上知道大衛將必作王，但是在感情上戀佔王權，使他再度到西弗曠野尋索大衛的命。掃羅夜晚上歇時，大衛和亞比篩到了掃羅營中，見所有人沈睡，亞比篩建議立即為大衛殺了掃羅，但遭大衛阻止，他敬重掃羅是耶和華的受膏者，若他該死，也應由耶和華自己去行。大衛拿走了掃羅頭旁的槍和水瓶，由遠方呼叫押尼珥，責問他為何沒有保衛王？掃羅聽出是大衛，大衛向掃羅再次陳明己心。掃羅自承錯誤，祝福大衛。兩次大衛饒過了掃羅，並向他表明忠誠，如同上帝給掃羅一個自新悔悟的機會，但是掃羅當下領受，但卻沒有真實行動表明悔悟，他一錯再錯，把自己一步步推向不可挽救的深淵。

二十六 16「你們都是該死的」原意是「你們是死亡的兒子們」。二十六 19「人」原文是「亞當的兒子們」，這樣的寫法是指下流的人。二十六 25「大事」是加入的字。「得勝」的原意是「能夠」。

二十七 1-12 大衛在掃羅的屢屢尋索下逃出猶大投奔非利士人迦特王亞吉（這位亞吉是否就是二十一 10 大衛以前投奔的那位亞吉王不得而知），亞吉王接納了他所有的人並將洗革拉給他們居住。大衛與跟隨的人去攻打基述人、基色人和亞瑪力人，把他們殺光，以免走露風聲使非利士人知道是大衛所做，他奪了他們的牲畜和衣服回來。大衛謊報亞吉他去攻打猶大南方、耶拉篋南方和基尼的南方，使亞吉王因此信賴他已叛國。這個段落使人看到一個信心軟弱、膽怯而說謊的大衛。大衛對神信心不足，以為在猶大就逃不過掃羅的追殺，他逃到外邦城市，給自己增加麻煩和說謊的過犯。任何信仰的偉人均有其不同的靈命階段，起起伏伏，因此不可對靈命高的人有英雄崇拜式的幻想，任何人均有剛強和軟弱。

二十七 1「不如」原意是「沒有對我更好的」。「逃奔」用的是加強語氣的寫法，表示大衛認為這是一定要作的事情。「絕望」原意是「懷疑」。

二十八 1-2 非利士人聚集要攻打以色列人，亞吉也召大衛的人馬出戰，無疑的，大衛又陷入一個難解的麻煩。大衛尋求非利士人庇護不是耶和華的帶領，因此，他必須以謊言保護自己。「護衛長」原意是「護衛者，為我的首領」。

二十八 3-25 掃羅對非利士人的攻擊感到懼怕，他求問耶和華卻得不到回答。他居然換裝去求問交鬼的婦人，把撒母耳招來求問。撒母耳告訴掃羅，耶和華已離開他且與他為敵，他們明天必敗在非利士人手下且掃羅會與他的兒子們同死。掃羅聞言仆倒，甚是懼怕，沒有吃東西。婦人勉強勸食，進食後離去。掃羅的長久背逆神，戀棧權位，攻擊神喜悅的僕人大衛，他的過錯使他連累整個家族和整個國家。當一個家族的家長、一個國家的元首一定要走在神的公義中。

通常招魂的儀式是由陰魂附身在靈媒身上，靈媒代替陰魂與活人對話，在這個段落中，撒母耳自己和掃羅對話，交鬼的婦人似乎完全不需要了。這可能是真的撒母耳上來了，因此不需要靈媒協助在中間傳話；或是文學的描述方式；或是當時招魂的方式如此，由於此處沒有詳細的描述招魂的過程，很難判斷。撒母耳認為掃羅「攪擾」他，可見死去的人在陰間是不願意和塵世來往的，若不是耶和華許可，死人是不能從陰間回來的。撒母耳在這裡說的話，句句應驗，看出這整件事雖然是掃羅的主意，但是完全受到耶和華的主宰。

二十八 3「交鬼的」原意是「死人的靈」，此處是指招魂這件事。「行巫術的人」是「占卜的靈」，也是向陰魂問事。二十八 7「交鬼的婦人」原意是「被死人的靈魂佔有為主的人」，這種人以在他裡面的鬼說話，而並非是真的可以召喚已死的人，根據路加福音十六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知道已死的人是與活著的人不能往來的。然而，這位婦人在行巫術的過程中，神使她見到已去世的撒母耳來，使她驚懼害怕大聲呼叫，並且知道在他面前的必定是掃羅。「隱多珥」עֵין דּוֹר (En Dor) 意義是「世代之泉」。二十八 16「與你為敵」原意是「他是你的敵人」，掃羅既屬乎神，神又是他的敵人，信徒落到如此光景，如何生活呢？二十八 17「藉我」原文是「藉我的手」。「別人」原意是「你的朋友」。二十八 21,22「婢女」原文是「你的婢女」，用的字是 שִׁפְחָה (shifcha)，看出這位交鬼的婦人並沒有對掃羅格外尊敬。二十八 24「肥牛犢」原意是「飼棚的小牛」。

二十九 1-11 大衛的人馬隨亞吉出戰，但遭到其他非利士首領的猜疑反對，亞吉只得要大衛回去。大衛表面假裝遺憾未能隨王出戰，內心必定大大讚美耶和華。他雖然錯誤的投奔非利士人，但耶和華憐憫他的處境，使他沒有陷入兩難。耶和華實在是顧念我們的神，祂不在逆境中處罰軟弱的人，反要扶持我們。

二十九 3「投降」原意是「倒下」，似乎意味著大衛投降亞吉是屬靈的跌倒。二十九 4「敵

人」音譯是「撒但」שָׂטָן (satan)，這個字在早期不是指靈界的惡魔，而是戰爭的對手。以色列人在被擄歸回才有真正靈界惡者撒但的觀念，撒但是和人類作對的墮落使者。

三十 1-31 大衛返回居住的洗革拉，發現家園已被亞瑪力人掠奪，妻子兒女都被擄去，大衛和眾人大哭。眾民為兒女靈裡很苦，就想用石頭打死大衛，但大衛靠「他的上帝」耶和華堅強。大衛求問神之後帶人追敵，在比梭溪留下疲乏的兩百人。大衛帶四百人追趕，路上碰上一位埃及少年的協助，他是因病被亞瑪力人丟棄的奴隸，他帶領大衛到亞瑪力人那裡。亞瑪力人正在吃喝跳舞、歡慶所擄的眾多財物。大衛擊殺他們，掠奪亞瑪力所奪的一切，並奪回所失去的人和財物。大衛回到比梭溪，規定平分一切，上陣的和留守的相同，這是約書亞記二十二 8 約書亞留下的好模範，這個條例一直延用下去。大衛回到洗革拉，分送掠物為禮給猶大的長老以及他平日所到之處的人。大衛是一個正直、細心且大方慷慨的領袖，大衛深知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從上帝而來的，因此要與人分享。

三十 6「苦惱」特別強調「心靈受苦」。三十 22「匪類」音譯即「彼列」，在新約聖經此字被用來指惡者撒但。

掃羅與約拿單的失敗和被殺（三十一 1-13）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作戰。掃羅的三個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均被殺。掃羅被弓箭手射中，重傷，命令拿兵器的人殺他，那人害怕不肯，掃羅自殺身亡，拿兵器的人也自殺，跟隨他的都一同死亡。非利士人割下掃羅的頭，脫下他的軍備，傳送非利士各地，又把他的屍體釘在伯珊的城牆上。基列雅比人報恩於掃羅（撒母耳記上十一 1-11），冒死救出掃羅和他兒子們的屍體，在雅比焚燒，將骨頭埋葬在雅比，且為掃羅禁食七日。

掃羅傳奇的一生至此以悲劇結束，一個不順服神終遭耶和華棄絕的人是何等悲慘。大衛兩次不殺掃羅，掃羅卻未能從中醒悟，看重自己是耶和華所膏的王，一錯再錯，最後死在非利士人和自己手中。比較三十章記載大衛的全勝，三十一章掃羅的失敗和死亡，明顯的讓人思考自己的立場，依靠耶和華行善的人終究得著勝利。

三十一 1「基利波山」的「山」沒有譯出。三十一 2「緊追」原來是「黏住」的意思。三十一 3「弓箭手」是複數字，直譯是「這戰爭對掃羅很重，弓箭手們以箭找到了掃羅，他俗化（開始）在弓箭手面前。」「俗化、開始」這個字與「刺穿」相同，但文法形式不同，可能是筆誤；也有聖經譯為「顫抖」，表示掃羅的懼怕。《七十士譯本》譯為「他內臟受傷」。三十一 9,10「軍裝」原意是「器具」，應是指掃羅的所有裝備，盔甲和兵器。「廟裡的偶像」原意是「偶像的廟」。三十一 12「伯珊」和「伯善」（約書亞記十七 11,16、士師記一 27）是同一個城市的不同寫法，意思是「安靜舒適的房子」。

三十一 12 言雅比人焚燒了掃羅和他兒子們的屍體。通常以色列人是不用火燒屍體的，這裡也許是因屍身已腐壞或被肢解而做此處理。今天猶太人仍相信在第五節脊髓中有一

個「核心」是未來復活所必須的，因此他們不行火葬，且規定在去世二十四小時之內，最慢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土葬。

----- 撒母耳記上結束，撒母耳記下開始 -----

撒母耳記下第一至二十章 大衛為王的初期和中期

大衛哭掃羅與約拿單（一 1-27）

一 1-16 掃羅營中的一個亞瑪力人逃到大衛那裡報告掃羅和約拿單陣亡的消息。他為了邀功，自承殺死了重傷的掃羅，取了掃羅的冠冕和臂上的鐳子拿給大衛。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為掃羅及以色列民的敗亡撕裂衣服，悲哀哭號，禁食到晚上。大衛命令人殺死報信的亞瑪力少年，因為他親口說他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依撒母耳記上三十一 5 和歷代志上十 5 記載掃羅是在重傷時自殺身亡，這個少年人明顯的是以謊言邀功，不料送掉性命。由此也看出大衛對「耶和華的受膏者」深深敬重。

一 11 「大衛就撕裂衣服」原文為「大衛抓緊他的衣服，並撕裂它們」。

一 17-27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作哀歌。哀悼他們的去世，不可在非利士地傳告此訊息，咒詛他們陣亡的基利波山，歌頌掃羅和約拿單的英勇和相愛，以色列的女子當為掃羅哭號，約拿單與大衛的愛奇妙非常，超過婦女的愛情。這首哀歌絲毫看不見大衛因追殺他的人死亡而有任何歡欣，他的心是寬廣的繫在神裡面，也繫在全以色列人身上。

一 18 「雅煞珥書」在約書亞記十 13 有提及，是一本關於戰爭敘事詩或以色列戰爭史的書。一 19 「尊榮者」原意「榮耀、驕傲」，掃羅原是以色列人最光榮、引以為傲的人物。一 24 「美衣」原意是「帶著極樂」，是指裝飾品。一 26 顯示出大衛和約拿單之間深摯的愛，超過了男女之間的愛情。

大衛在希伯崙宣佈為王，並進入耶路撒冷（二 1 至五 25）

二 1-4 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指示他去希伯崙居住，猶大人在希伯崙膏他為王。這是大衛第二次的受膏，也是正式的被百姓所膏。由撒母耳記上三十 26-31 可以得知大衛與猶大的首領們關係良好。

二 5-7 大衛差人去建立與基列雅比的新關係。他誇讚他們對掃羅的忠誠、應許厚待他們，也通知他們他在猶大已被膏為王，暗示他們仍然對他效忠。大衛的寬容和智慧由此又見一例。

二 8-11 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在約但河東的瑪哈念擁立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為王，治理猶大之外的以色列數個支派，伊施波設作王二年。依此看，在猶大之外的支派有五年半的時間是沒有王治理的。二 8 「伊施波設」這名字「伊施」意為「的人」，「波設」意為「羞

恥」，全名意為「羞恥的人」，依歷代志上八 33 和九 39 所記同一人的名字為「伊施巴力」涵義為「巴力的人、主的人」。「羞恥」這字可指「羞恥神明」，即「巴力」，但是早期以色列人也稱耶和華為「巴力」，「巴力」בַּעַל (ba-al 主人之意) 如同另一個字「主人」אֲדוֹן (adon)，均被用於對神的泛稱。四 4 的「米非波設」在歷代志上八 34 和九 40 出現為「米力巴力」，「米力」是「倔強、不順從」之意，即「巴力的不順從者」。

二 12-32 掃羅的元帥押尼珥和大衛的元帥約押帶著戰士在基遍相遇，押尼珥建議讓雙方派十二個少年人互鬥戲耍，雙方各不相讓，廿四人全部互殺死亡，演變成雙方作戰。約押一家三兄弟（約押、亞比篩、亞撒黑）均在大衛一方，亞撒黑追趕押尼珥，押尼珥勸他轉離，他不接受，就被刺身亡。約押和亞比篩繼續追殺押尼珥，押尼珥勸他們收兵。雙方清點人數，押尼珥這邊損失三百六十人，約押這邊損失十九人和亞撒黑。以色列民內戰，自相殘殺，屬神的百姓不以神居首位，造成如此悲慘的事件，令人惋惜。

二 14 「戲耍」即「遊戲」，是雙方互鬥的遊戲。但因雙方均有恨意，引發為戰鬥。二 16 「希利甲 哈素林」חֶלְקַת הַצִּרִים (Chelkat Ha-curim) 意為「磐石 的平原地盤」，但是如此翻譯看來與此事件並不相關，不符合因此事件命名。很可能 חֶלְקַת הַצִּרִים (Ha-curim) 是另一個近似字 חֶלְקַת הַצִּדִּים (Ha-cidim)，涵義是「肋 的平原地盤」，與前文「用刀刺肋」吻合。複數「肋」צִדִּים (cidim) 與複數「磐石」צִרִים (curim) 寫法極為近似。「肋」צַד (cad) 原意「側邊」，思高譯本譯為「用刀猛刺對方的腰」，並將此地名譯為「匝得平原」，並在註腳解釋：「匝得」即「腰」的意思。二 18 「野鹿」或譯「羚羊」。二 26 「殺人」原文是「吃人」。

三 1 總結這段掃羅家和大衛家互相爭戰的日子，掃羅家日漸衰弱，大衛家日漸強盛。爭戰的勝敗在乎耶和華，耶和華已經把王位交給大衛，掃羅家的努力是徒勞無功的。

三 2-5 記載大衛的妻子及兒子，除掃羅的女兒米甲之外，大衛有六個妻子，均給他生了兒子。此時大衛尚未犯罪娶拔示巴為妻。在舊約聖經時代是多妻的習俗，但這並非上帝設立婚姻的本意（亞當和夏娃），多妻往往造成家庭失和。

三 6-16 押尼珥與掃羅的妃嬪利斯巴有不當關係，伊施波設因此責備押尼珥，造成押尼珥忿怒投效大衛。大衛要求押尼珥來時，把他第一個妻子米甲帶來，大衛打發人去要求伊施波設交還米甲，由於押尼珥不再支持伊施波設，伊施波設已毫無反抗大衛的力量，就差人去把米甲由他丈夫帕鐵那裡接回，帕鐵哭著跟隨。在那樣混亂的時代，帕鐵是一個可憐的犧牲者。而米甲，尤如一個「物」一般受人支配，也看見在舊約聖經時代女性人權的不被重視。大衛已經擁有六個妻子，為何不讓帕鐵和米甲過自己的生活呢？大衛必然是有政治性的考量，米甲是掃羅的女兒，他得到米甲，他就是掃羅的女婿，藉此他能夠爭取擁護掃羅者的支持。

三 7 「同房」所用字為「來」בֹּא (bet-vav-alef)，並非正常婚姻同房的用字「認識」יָדַע

(yod-dalet-ayin)，是指押尼珥與利士巴只是淫亂的關係。三 8「猶大的狗頭」指屬於猶大的一部分。押尼珥自視為王，「接收」先王掃羅的妃嬪為己有。三 10「廢去掃羅的位」原意是「移轉王權從掃羅家」。

三 17-39 押尼珥呼籲以色列長老和隨他作戰的便雅憫人擁立大衛為王。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為他們擺設筵席，押尼珥應允去招聚以色列眾人擁大衛為王，大衛送他平安離去。不料，約押用計帶回正要回去的押尼珥，暗暗刺殺了他為亞撒黑報仇。大衛為押尼珥哀悼，並咒詛施詭計暗殺押尼珥的約押和亞比篩。大衛雖然反對約押，但是他對約押也無可奈何，直到晚年才遺命所羅門殺死約押（列王記上二 5,6）。由押尼珥殺亞撒黑的事件與約押殺押尼珥的事件比較，明顯的，押尼珥是一個不願濫殺同胞的人，但約押卻狡猾陰險，大衛為押尼珥哀哭，足見大衛超越敵我的立場，以神的心識人善惡的寬容和智慧。大衛的哀哭和禁食也化解了百姓以為他教唆人殺死押尼珥的誤會，使百姓覺得他所作的很好。

三 36「喜悅」原意是「是好的在某某的眼中」。三 38「大丈夫」原意是「大的」，也可視為「偉大的人」。

四 1-3 押尼珥死在希伯崙的消息使伊施波設及以色列人十分驚惶害怕。在伊施波設之下有兩個便雅憫族的軍長：巴拿和利甲。四 1「發軟」原是「下垂、睡著」表示無力。四 2「軍長」二字用的是「搶匪們（敵軍們）的元帥」，似乎暗示他們素行不良。

四 4 是插入的小段，描述約拿單留下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約拿單去世時他才五歲，乳母抱著他逃跑時，他掉在地上而成了瘸腿的人。「米非波設」這名字的涵義請參看二 8「伊施波設」的解釋項下。

四 5-12 接續四 3 的記載。利甲和巴拿趁伊施波設午睡時，暗殺了他，把他的頭拿去希伯崙見大衛王，想要討功求饒。不料，大衛以報告掃羅死訊的例子指責他們把義人殺死，不但無賞，反而殺了這兩個謀反的惡人。大衛超越敵我，明辨善惡，是今天這個是非混淆的時代極為罕見的。四 10「報好消息」這字指的是「透過好消息使人高興」。四 12 伊施波設的頭顱竟然葬在押尼珥的墳墓裡，可能是只有一個頭顱不能單獨安葬。

五 1-5 以色列眾支派到希伯崙見大衛（歷代志上十二 23-40 列出了各支派去見大衛的人數，以及他們為國家新局吃喝歡樂），他們指明三個原因：自己原與大衛是骨肉、大衛曾在掃羅作王時率領他們、耶和華曾應許大衛作王，擁立大衛為全以色列人的王。大衛與他們立約，他們膏大衛為王，這是大衛第三次受膏為王。總計大衛年三十歲登基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半，在耶路撒冷作猶大和以色列王三十三年。大衛經歷了困苦的流亡，緊緊跟隨耶和華，使他成為以色列歷史上最被神被人喜愛的王。

五 6-16 大衛攻打耶路撒冷高處的堡壘錫安，被居住當地的耶布斯人嘲笑說：「你若不趕出瞎子、瘸子，必不能進這地方」意思是以錫安這個易守難攻的地方和大衛單薄的軍力，

只要用身體有障礙的人就足以防禦大衛的攻擊。然而，大衛攻下了錫安，把錫安取名叫大衛城。歷代志上十一 4-9 記載大衛獎賞先攻者為元帥，由約押得到。大衛日漸強盛，與推羅外交良好，推羅王希蘭以香柏木和勞工為大衛建宮殿（希蘭在位三十四年，他與大衛這友好關係一直持續到所羅門王時期）。此外，大衛又在耶路撒冷立妻妾為他生了十一個兒子和女兒們。有上帝同在的大衛看來凡事順利，但他卻在婚姻上沒有節制，貪戀女色，種下後來為得拔示巴謀殺烏利亞的罪行。

五 7,9「保障」是「堡壘」。五 8「水溝」意為「瀑布、水道」，在此處涵義不明，可能是因為耶路撒冷很難進攻，必須由水道進入。本節後段直譯為「因此人說『瞎子和瘸子，他不能來到這房子。』」這段俗話是說耶路撒冷有這樣的殘障人保衛，大衛不能到這裡。五 9「大衛城」是耶路撒冷的一處高地，建築成一個堡壘。「以裡」的意思是「向房子」。

五 17-25 非利士人聽見大衛作王，就聚在利乏音谷要攻打大衛。大衛求問耶和華後打敗非利士人，那地方被呼為「巴力 昆拉心」，意思是「衝破/裂口的巴力」。非利士再度來攻，大衛再次求問耶和華後打敗非利士人。大衛願意倚靠耶和華，耶和華就指示他作戰的謀略，使他戰勝。此時的大衛已經擁有豐富的作戰經驗，但是他還是求問耶和華，神指引他另外一種作戰技巧，使他得勝。我們千萬不可因信主的年日很多，處理事情或對抗罪惡的經驗豐富就失去了求靠耶和華的心。有許多的信徒都是在度過了困難歲月後，在平安穩妥時作錯決定或犯罪跌倒，不可不慎。

五 18「利乏音」意為「死後的生命」。

約櫃運至錫安與大衛的勝利（六 1 至十一 1）

六 1-23 大衛帶領三萬人去把約櫃「運」到耶路撒冷，半路上牛失前蹄，烏撒伸手扶約櫃，上帝因此擊殺烏撒。於是，約櫃暫置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因上帝賜福俄別以東全家（依歷代志上二十六 5-8 的守門人記載，俄別以東是利未人，符合事奉約櫃的條件），大衛再度去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大衛歡喜踴躍跳舞，招到米甲的輕視。大衛安置約櫃在帳幕中，又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並分食物給眾人。大衛向米甲解釋他在耶和華面前自視輕賤，反要得到婢女的尊敬。米甲輕看大衛，以致一生沒有蒙福生育。

耶和華擊殺烏撒的原因有二：約櫃必須以人親自抬，不可以車輛運送（民數記七 9）、約櫃只有祭司可以觸碰（民數記四 15,19-20）。從烏撒而言，看似無辜，可能也有其他原因，可能約櫃在烏撒家中的時候，他不敬重約櫃，但沒有實據。按撒母耳記上七 1 他們使成聖看守約櫃的是以利亞撒，並非是烏撒和亞希約，可能因此他們不明白應該如何對待約櫃。

六 6「失前蹄」原意為「由窗戶丟出」，在此含義不明，可能是牛滑倒或摔下或韁繩放鬆。六 7「擊殺」原意是「撕裂」。六 8「心裡愁煩」原意是「忿怒」，這個忿怒是對上帝殺死烏撒的整件事情。「昆列斯 烏撒」פֶּרֶעַץ עֹזָא (Perec Uza)，意為「烏撒的裂口」。六 14,17 大衛身穿以弗得，並且獻祭，看出當時沒有設立大祭司，大衛屬政教兩方的領袖，因此

可以獻祭。大衛身兼祭司和君王，卻為耶和華的約櫃進入耶路撒冷歡喜的忘形跳舞，不顧自己的形象，看出他內心對耶和華的渴慕和愛溢於言表。六 19「一塊肉」此字原意不詳，有的聖經譯為「棗椰餅」。

七 1-29 大衛想自己住在宮殿，約櫃住在帳幕中不妥，於是想為耶和華建殿。耶和華透過先知拿單告訴他，神必使他得大名、必為他建立家室，且他的後代要永遠掌王權。大衛祈禱稱頌神恩，並求神堅定祂的應許，永遠賜福給大衛的家。這裡包含了彌賽亞的預言，大衛的後代要永遠作王，也就是暗指主耶穌基督的國及祂的王權要直到永遠。大衛愛神，也蒙神所愛！

七 1,2「宮」原意是「房子」；七 5-7,13「殿宇」是「房子」；七 11,27「家室」是「房子」。七 16,25,26「家」也是「房子」；希伯來文往往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用法。七 23 直譯「誰像你的百姓，像以色列，在地上唯一的民，神去買贖他為百姓，且放置他名，為你們作大而可畏的事，為你的地，從你百姓的面前，就是你從埃及為你買贖，列邦和他的神明們。」神所作的事，是為了他的百姓得名，不是他自己得名。七 27「大膽」原文是「找到他的心」。

八 1-14 記載大衛的戰果。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一個合神心意的人就是如此靠神爭戰，也把爭戰的成果獻給神。

八 1 大衛治服非利士人。「京城」此字原意不詳，可能是指母城或首都。「權柄」原意「嚼環」，指大衛得了非利士大城的主控權。

八 2 大衛治服摩押人，把他們中的「量二繩的」（大人）殺了，「量一繩的」（小孩）存留，於是摩押向大衛進貢。

八 3-8 大衛打敗瑣巴及亞蘭，奪了許多戰利品，亞蘭且向大衛進貢。耶和華使大衛盡都得勝。八 3,5「瑣巴」或謂「瑣巴的亞蘭」是北敘利亞。「大馬色的亞蘭」則是南敘利亞。八 6「使他得勝」原意是「拯救他」。

八 9-10 哈馬王聽見大衛打敗他的仇敵瑣巴王，派他兒子約蘭帶來金銀銅的器皿來見大衛。

八 11-12 大衛將哈馬王所贈的器皿和一切治服敵國所得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八 13-14 大衛在鹽谷又打敗以東。按歷代志上十八 12-13 所記，這裡應是「以東」而非「亞蘭」。在詩六十亦有標題語言及這場戰役。以東人歸服大衛。八 14「使他得勝」原意是「拯救他、幫助他」。

八 15-18 記載大衛作王秉公行義，並他所設立個各官職，可以得見當時的政府體制：元帥、史官、祭司（原文無「長」字，也許是私人性質的工作）、書記及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的官。大衛的兒子們都作領袖。八 17 按撒母耳記上二十一、二十二章的記載，亞希米勒是全家被殺的祭司，亞比亞他是他幸存而投奔大衛的兒子，在這裡父子姓名錯

置。「書記」樞要秘書之類的工作。八 18「統轄」是翻譯加入的字。「基利提」是居非利士地之一族，地與猶大交界。「比利提」也是非利士人之一族，或謂此字是非利士的縮寫。「領袖」原意「祭司」，但他們並沒有執行祭司的工作，按歷代志上十八 17 的記載，「大衛的眾子都在王的左右作領袖」。

九 1-13 大衛尋找出約拿單唯一存活的兒子米非波設（歷代志上八 34 又名「米力巴力」），由撒母耳記下四 4 得知他在戰亂中才五歲，被乳母抱著逃亡時掉在地上而成了瘸腿的人。大衛差人召他進宮，將掃羅的田產歸還他，派定掃羅家的僕人洗巴全家（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為他工作，並且他可常與大衛同席。米非波設的兒子名叫米迦，從歷代志上八記載了接下去的家譜。大衛對待米非波設如由己出的兒子，尊重並看顧他。這段溫馨的記載讓人看到大衛與約拿單的友情，穿越了時空和死亡的限制，令人敬佩。後來大衛被押沙龍攻打離城，洗巴造謠騙取產業，最後，大衛回城，米非波設得以申述冤情，表明忠貞。

九 10「供他食用」原意是「它是屬你主人之子的糧食，他要吃它」。

十 1-14 大衛善意差派僕人去亞捫安慰喪父的哈嫩，想要繼續與亞捫維持友好關係，僕人卻受到羞辱。亞捫召了伯利合及瑣巴的亞蘭人、瑪迦人和陀伯人一同與大衛的軍隊在城門及郊野對陣。大衛這邊，約押與亞比篩帶兵，分成兩隊奮勇作戰，分別擊敗了亞捫人和亞蘭人。

十 4「下半截的衣服」原意是「在一半直到臀部」。「使他們露出下體」是翻譯加上的字。

十 12「憑他的意旨而行」原意是「他作在他眼中的好」。

十 15-19 亞蘭再度聚集攻打大衛。這次由大衛率軍過約但河迎敵，大衛再次重重擊敗亞蘭，使亞蘭與以色列人和好，不再幫助亞捫。這幾次的戰爭不見大衛求問上帝，但是他有兩個善戰的將領，他自己也很會打仗，他還是連戰皆捷，他的心漸漸的忽略神，導致接著的大錯。信徒在不禱告、不敬畏神的時候還凡事順利，就是靈命危險的時候了。

十一 1 過一年，約押又帶軍再次打敗亞捫人，平靜了邊境。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大衛在四境仇敵被征服、國泰民安的環境中反而失去了信仰的儆醒，僵化的信仰導致對誘惑的軟弱，造成無可彌補的罪行。

大衛的罪與拿單的忠告（十一 2 至十二 25）

十一 2-27 大衛一日由王宮的屋頂看見一位婦女（拔示巴）沐浴，容貌甚美。大衛便差人接她來，並與她行淫，使她成孕。大衛知道拔示巴懷了孕，便召她的丈夫赫人烏利亞由軍中回來，意圖製造機會，使自己與拔示巴擺脫行淫的嫌疑。不料，忠心耿耿的烏利亞第一晚沒有回家與妻子同寢。第二晚大衛灌醉烏利亞，但是他還是沒有回家。大衛一不作二不休，連絡元帥約押故意把烏利亞派在危險的地方，使他作戰陣亡。大衛等悼喪的日子過去，便接拔示巴進宮，娶她為妻。耶和華甚不喜悅大衛所作的惡行。大衛討神喜悅的一生，留下了這個污點，至為可惜。從另一方面，君王的惡行被忠實的記錄在聖

經之中，且留傳至今，沒有被人刪去，足証以色列人對神的敬畏。

烏利亞身為歸化為以色列人的赫人，卻顯示出一個高貴且忠於職守的品格，他寧願與約押的臣僕睡在宮門口，因為約櫃和兵士們都住在棚中，對比出大衛的飽暖思淫慾。撒下二十三 39 烏利亞被列入三十位勇士當中。聖經以許多優秀的外族人（如喇合、路得）提醒我們，我們在本質上不比外族人優異，蒙神揀選成為神的兒女，我們應該有好的品格見證我們的信仰。

十一 2,4 依猶大的禮俗，婦女在月經完全停止後，計算七個潔淨日後行潔淨禮，這禮必須在特定的活水池中行，且在日落前後進行。婦女在行經時嚴禁性交，必須在行完潔淨禮才可再與丈夫有性生活。拔示巴必定是在行很長的潔淨禮時被大衛看見，引起大衛的貪慾。十一 4「月經」原意是「不潔淨」。十一 8「食物」原意是「禮物」，由字根「抬舉」而來，必定是貴重的禮物。十一 25「不要因這事愁煩」原文是「這事不壞在你的眼中」。「吞滅」原意是「吃」。十一 27「耶和華甚不喜悅」原文是「在耶和華眼中是壞的」，大衛看這事不壞，也要約押看這事不壞，但是在神眼中這卻是很壞的事。

十二 1-15 耶和華差遣先知拿單用一個富戶壓榨窮人的比喻指責大衛，大衛有那麼多的妻妾，居然借刀殺人奪取兵士烏利亞惟一的妻子。拿單宣告大衛的刑罰：刀劍必永不離開大衛的家。耶和華必在大衛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他，且要在日光之下將他的妃嬪給他的同伴。大衛即刻認罪，拿單言耶和華已除掉他的罪，他必不至於死，但他使耶和華的仇敵得到褻瀆的機會，因此，他與拔示巴所生的兒子必定要死。

十二 8「家業」原意是「房子」，不是所有掃羅的產業。十二 11「妃嬪」原文是「妻子」。「別人」原意是「同伴、朋友」。

十二 16-23 大衛為這兒子禁食七日，懇求耶和華使孩子不死，孩子還是死了。大衛起身沐浴、抹膏（歡樂的象徵）、換衣、吃飯。他的行徑使臣僕不解，大衛解釋他禁食的動機是求孩子不死，現在孩子死了且不可能再返回，禁食就沒有意義了。大衛清楚上帝的行事，由詩篇五十一得知，他為罪哀哭甚於為死去的生命哀哭。大衛的言詞也說明了當時的生死觀念，死去的人是不能夠再回到這世界，而每個活人都免不了走到死人的國度，古代以色列人的生死觀念是直線進行，毫無輪迴或復活的想法。

十二 24-25 大衛安慰失去兒子的拔示巴，與她生了所羅門。耶和華喜愛所羅門，藉先知拿單給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聖經從頭到尾沒有記載拔示巴的心境，在君王掌控下，她是一個無助又無奈的女人，她似乎也不曾反抗大衛的惡行，在馬太福音一 6 故意不提她的名字：「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看來，她也並非合神心意的人。

十二 24「所羅門」有「平安」之意。十二 25「耶底亞」意為「被耶和華所愛的」，耶和華喜愛所羅門的原因經文沒有說明，神隨著自己的意思喜愛人或恨惡人，神對祂所造的一切擁有絕對的主權。

十二 26-31 是一個接續十 19 的段落。約押攻打亞捫的京城拉巴，且得到水城（供應水源的地方），他差人叫大衛來攻城，以免別人以他的名字叫這城。於是，大衛聚軍去打下了拉巴，奪了亞捫王的金冠冕，金子重一他連得（33.5-36.6 公斤），戴在大衛頭上，又得了許多財物。亞捫人被帶出去「受折磨」（或解釋為「服勞役」）。

十二 30「王」原意「他們的王」מֶלֶךְ (Malkam)，音譯為「瑪勒堪」，或更動母音為「米勒公」מִלְכֹם (Milkom)，均是亞捫的偶像。「王」在古代可以指偶像而言，但在這裡，他們把這金冠冕戴在大衛頭上，故應仍是指亞捫王。

押沙龍的逃亡、反叛及死亡（十三 1 至十八 33）

十三 1-22 大衛的大兒子暗嫩（亞希暖所生）喜愛大衛三兒子押沙龍（基述王的女兒瑪迦所生）的親妹妹他瑪。暗嫩聽從約拿達的計謀，藉生病為由，向大衛請求他瑪來服侍他。他不理會他瑪的勸告，強行玷污了他瑪，且把她趕出了家門。大衛為此發怒，但並未採取任何懲治暗嫩的行動（或許因大衛對暗嫩的溺愛，或許因大衛自己的淫亂罪）。押沙龍懷恨暗嫩，伺機報仇。

十三 3「長兄」原意是「兄弟」，按照歷代志上二 13 的家譜，示米亞是耶西的三子，從撒母耳記上十六 9 他可能又叫沙瑪。十三 18「彩衣」是長及足踝的貼身衣裙，和創世記三十七 3 約瑟所穿的相同。「沒有出嫁的」原文是「處女」。十三 20「孤孤單單的」原意是「被遺棄的」，她被玷污，又被遺棄，難怪押沙龍痛恨暗嫩。

十三 23-39 過了兩年，押沙龍在剪羊毛時宴請大衛王及王的眾子，再三請求下，暗嫩與王的眾子同在。押沙龍在暗嫩飲酒暢快時，吩咐僕人殺了他。押沙龍逃到他母親的娘家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押沙龍的外祖父）那裡，住了三年。時間使大衛得了安慰，不再敵對押沙龍。在這章中，最陰險的人物是約拿達，他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他教暗嫩裝病，玷污他瑪，待押沙龍殺了暗嫩，他又在大衛面前告押沙龍的狀。由一個人的陰謀開始，大衛家就陷入長久的不安，這也是大衛一次犯罪所遭的刑罰。

十三 28「奮勇」原意是「成為英勇之子」。

十四 1-24 約押知道大衛的心在押沙龍，可能押沙龍是王位最佳繼承人選的緣故。約押從提哥亞找了一個智慧的婦人，教她一套話去勸告大衛容許押沙龍返國。其中包括提醒大衛：不容許人向押沙龍報仇，生命有限、不使逃亡的人至死不能回來，大衛是明辨是非、如同上帝使者的人。大衛同意約押去把押沙龍帶回，但不願見他。押沙龍逃亡三年，終於返國，但是長期不准回國、回國後二年不准見面，可能導致他對父親大衛的積怨，埋下日後造反的種子。

十四 1「王心裡想念押沙龍」原意是「王的心在押沙龍」。十四 6「解勸」原意是「拯救」。十四 10「攪擾」原意是「觸碰」。十四 11「報血仇的人」原意是「這血債的買贖者」，「買贖者」就是「至近的親屬」，他們有為親人報仇的義務。十四 13,14「逃亡的人」原意是「被驅逐的人」，和「趕出回不來的」同字。十四 19「約押的主意」原意是「約押的手與妳一起」。

十四 25-27 押沙龍在全以色列人中無人可比，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尤其是他的頭髮，又粗又密。押沙龍有三個兒子和一個貌美的女兒他瑪。「頭髮」是上帝給押沙龍最美的部分，但撒母耳記下十八 9 記押沙龍因頭髮被樹枝繞住，所騎騾子離去，而被懸掛起來，被約押刺殺。當人作惡時，上帝的祝福便成了咒詛。押沙龍的兒子可能相貌、能力均十分平庸，只有女兒容貌出眾，因此撒母耳記下十八 18 押沙龍言「我沒有（一個）兒子為我留名」。早期以色列人均以父名命名：「某某某的兒子某某某」是全名。押沙龍沒有一個兒子能使後人紀念他的名字。押沙龍的女兒和押沙龍的妹妹同名他瑪。

十四 26「平」原意是「石頭」，用作法碼。

十四 28-33 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二年沒有見大衛王，他打發人請約押來協助他，但約押不肯來。押沙龍於是燒掉約押的一塊田，逼約押來。約押向大衛轉達了押沙龍的求見，大衛才叫押沙龍來，與他見面親嘴。約押是一個極具心機的人，押沙龍的返國使他在大衛及押沙龍雙方得益，但他卻不真實的樂見這對父子團聚，也許他一直嫉妒押沙龍無可比擬的俊美，恐怕押沙龍影響他的地位；或者他已經發現押沙龍謀反的心。由撒母耳記下十八 14 他親手殺死無力反抗的押沙龍，可以看出他狡詐的一面。大衛這邊呢？他明明讓押沙龍返國，也不主動見他。在大衛犯罪之後，他變得十分被動，不干涉暗嫩姦污他瑪，也不處理押沙龍潛逃之事，他與神同行的生命已然有了極大的陰影，他接受先知拿單奉神命令所說的災禍，一件件的在他的家中發生。

十五 1-12 押沙龍擴大自己的權勢，預備車馬、五十人在前面奔走，一派作王的聲勢。他暗中拉攏百姓，在城門的路旁攔下求王判斷是非的人，聽他們的訴冤，暗示他們王的缺失及自己的優秀。他又與眾民平等相待，不接受跪拜、且與他們親嘴，使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他。四十年底（可能是四年的錯誤抄寫）押沙龍以還願為由向大衛請求去希伯崙，他便號召以色列各支派在希伯崙造反作王。同去希伯崙的人中有二百人是不知情的，押沙龍又在獻祭時將大衛的謀士亞希多弗由基羅請來。叛變的勢力愈來愈大。優秀的押沙龍未蒙父王重用，長年受困之下造成反叛情緒，大衛愛神，但沉溺女色，多娶妻子，子女眾多，引發家庭爭端，他也疏忽教導子女，招來了一連串的禍患。

十五 3「有情有理」原意是「好的和正直的」。十五 6「暗中得」原文是「偷」。

十五 13-18 記載大衛決定逃離耶路撒冷，大衛帶著全家出去，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他們到伯墨哈，他們只是暫住，又向東越過汲淪溪前行。大衛娶了太多的妻妾，他在匆忙逃亡時，根本不能夠帶著眾多妻妾同行，留下押沙龍與他的妻妾親近的禍源，也害了這些妻妾。

十五 16「妃嬪」原意「妻妾」兩個字。十五 17「伯墨哈」原意為「這遙遠的房子」，應是指位於耶路撒冷城最邊緣的房子。

十五 19-23 非利士迦特人以太忠心跟隨大衛，他才來投效大衛不久（原文以「昨天你來，今天我使你與我們飄流」描述），因此大衛勸他與新王同住或返回迦特，但他立誓不論生死要跟從大衛。這又是一個優秀外族人的例子。後來，以太被大衛立為將領，帶領一

隊戰士和押沙龍作戰（撒母耳記下十八 2）。

十五 24-37 祭司撒督、亞比亞他和利未人抬著約櫃都來跟從大衛，大衛勸他們及他們的兒子回去，並把約櫃抬回耶路撒冷。大衛蒙頭、赤腳，哭著上橄欖山，跟隨的人也都蒙頭哭著上去。有人告訴大衛他的謀士亞希多弗也在叛黨之中，大衛祈求耶和華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到了山頂，戶篩撕裂衣服、頭蒙灰塵迎接他，大衛勸戶篩回到耶路撒冷在押沙龍旁臥底，可破壞亞希多弗的計謀，另有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及他們的兒子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那裡可接應報信。大衛從王位的高峰一下子跌落低谷，他對神沒有一句怨言，反而依靠神，很有智慧的安排佈局。他的心中必定很清楚，這是他犯罪的刑罰，他甘心接受了。上帝對他最愛的大衛犯罪，也沒有任何寬容可免其刑罰，神的愛豈能背乎公義？只是一人犯錯，全民受苦，大衛的罪責，是所有百姓一同承擔的。

十五 28「等」的原意是「躊躇」。

十六 1-4 亂世見人心。大衛剛過山頂，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帶著驢和食物迎接大衛，他欺騙大衛，誣告米非波設背叛大衛，使大衛將屬米非波設的產業賜給了他。米非波設屬先王遺孤，有重作王的想法似乎十分可能，這使大衛輕信小人的話，至為可惜。直到大衛重返耶路撒冷，米非波設才有解釋的機會，大衛聽信米非波設，沒有對他誤作審判，使小人奸計沒有得逞（撒母耳記下十九 24-30）。

十六 1「僕人」原意是「少年人」。

十六 5-14 大衛到了巴戶琳，擁護掃羅的示每邊走邊咒罵他，指責他殺了掃羅全家，又用石頭砍他和臣僕們。對於這個無理的指控和對待，大衛視之為從耶和華而來的責備，阻止亞比篩去殺示每。大衛認為受到這樣的對待，也許可以得到耶和華的恩惠。大衛以神的立場思考問題，使他溫和寬容的面對羞辱。大衛不理會示每，繼續前行，他和他的跟從者都極為疲乏，無力再走下去。

十六 7「流人血的壞人哪」原意是「這血債的男人，這彼列的男人」。十六 8「流人血的人」即「血債的男人」。

十六 15-19 押沙龍、以色列眾人和謀士亞希多弗來到耶路撒冷。戶篩假裝投效押沙龍，應允像服事大衛那樣服事押沙龍。押沙龍身旁有了戶篩，大衛的計謀成功了一大步。

十六 16「願王萬歲」原意是「願這王他活，願這王他活」。

十六 20-23 亞希多弗建議押沙龍與大衛留下的妾親近，使大衛憎惡他，以拉開他與大衛的關係，讓那些歸順他的人更堅定。於是，押沙龍在宮殿平頂上支搭帳棚，公然與他父親的妻妾親近。這個作法應驗了撒母耳記下十二 11-12 拿單對大衛犯罪所說的刑罰預言。亞希多弗的智謀在當時是最好的，這裡以「好像人問上帝的話一樣」描述他的智謀優越。如此的人，最終仍敵不過依靠耶和華的大衛王。

十六 22「妃嬪」用的字是「妾」，而不是「妻子」，和十五 16 不同。

十七 1-23 亞希多弗建議押沙龍立即追趕大衛，趁他疲乏時突然攻擊他。但是，戶篩卻提議先從北到南聚集以色列人，再去捉拿大衛。押沙龍和以色列眾人都覺得戶篩的智謀比亞希多弗更好。戶篩立即通風報信給大衛，報信的亞希瑪斯和約拿單被秘告捉拿，躲在井中逃過一劫。大衛接獲通報，立即連夜渡過約但河。亞希多弗一向以智謀優越出名，現在受不了被人忽視，於是返鄉自縊而死。亞希多弗聰明反被聰明誤，變節投靠押沙龍，卻落得如此下場。

十七 12「如露水」應是表示人多勢眾。十七 13 的說法是比較誇大的描述，表示那個城市不交出大衛，就拆了那城。十七 18「童子」意為「少年人」。十七 20「河」原意是「這水的 michal」，מִיכָל (michal) 原意不詳，可能是水道。

十七 24-29 大衛到了河東的瑪哈念，押沙龍和跟隨他的人也都過了約但河。押沙龍立約押的私生表兄弟亞瑪撒作軍隊的元帥代替約押。大衛得到了朔比（也許是撒母耳記下 11-2 所提的哈嫩的兄弟）、瑪吉（撒母耳記下 9 4 曾接待米非波設居住的人）和巴西萊的豐富款待。這幾個人帶來食物和寢具，適時的給予大衛寶貴的支持，後來大衛想厚待巴西萊（撒母耳記下 19 31-39），被他婉謝。大衛遺命所羅門的時候，還叮囑他恩待巴西萊的眾子（列王紀上 2 7），可見大衛是個不忘記別人恩惠的人。我們也要記得別人對待我們的恩惠，記得神對待我們的恩惠，常存感恩的心。

十七 25「以實瑪利人」原為「以色列人」。十七 28「炒穀」「炒豆」原文相同，是烘過的穀類，中文根據前面所提到的食物種類，分別翻譯。「豆子」可能是「豌豆」。「紅豆」並非我們通常吃的紅豆，而是一種叫「濱豆」（兵豆）的豆類。

十八 1-18 父子相殘。大衛軍分三路，分別由約押、亞比篩和忠心的迦特人以太率軍，大衛要隨軍出戰，卻被軍兵勸阻。大衛在城門旁，送軍隊挨次出城。大衛囑咐約押、亞比篩和以太，善待押沙龍。兩軍交戰，大衛和押沙龍的軍隊在樹林中交戰，押沙龍的軍隊陣亡了兩萬人。押沙龍遇見大衛的僕人，押沙龍騎著騾子從大橡樹底下經過，頭（髮）被樹枝繞住，（可能因戰爭已結束，押沙龍脫下了頭盔）騾子離去，他便被掛在樹上。看見的人不敢伸手傷害王的兒子押沙龍，報信給約押，約押卻去刺透押沙龍的心，約押的附從將押沙龍殺死。押沙龍已死，約押吹角招聚軍士，戰爭結束。押沙龍被丟在林中大坑，草草埋葬。押沙龍生前曾以自己的名字立柱，因他沒有出色的兒子可為他留名（參撒母耳記下 14 27 解釋）。押沙龍留名至今，卻只是個造反的惡名，他俊美又有智慧，自視為王，但卻不按正道而行，英年早逝，且死得冤枉。上帝以賜給他最榮耀的頭髮殺死了他！

十八 3「不介意」原意是「不放在心上」。十八 5「寬待」意思是「柔和的行事」。十八 18「柱子」原文沒有說明是石頭作的。「押沙龍柱」原文作「押沙龍手」。

十八 19-33 亞希瑪斯爭取去向大衛王報信，約押知道大衛對押沙龍的心，阻止亞希瑪斯，而讓另一位古示人去報信。亞希瑪斯再三要求，約押只好應允。亞希瑪斯跑得快過了古示人，向大衛報信。當大衛問及押沙龍的平安，亞希瑪斯佯裝不知。大衛接著向後跑到

的古示人探詢押沙龍，得知押沙龍去世。大衛心裡哀慟，上城門樓去哭泣，邊走邊說恨不得替押沙龍死。大衛和押沙龍的戰爭，看出大衛愛押沙龍的心，可惜為時已晚。十八 21-23, 31-32「古示人」在聖經其他的經文譯為「古實人」。十八 22「不得賞賜」原意是「為你沒有在這好消息找到什麼」，約押了解大衛愛押沙龍的心，勸亞希瑪斯不必作這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

十八 33 在希伯來聖經是十九 1。因此希伯來聖經十九章的節數和中文聖經相差一節。

大衛歸來與示巴的叛變（十九 1 至二十 26）

十九 1-8 大衛為押沙龍痛哭，使得戰爭得勝的歡樂成了悲哀，戰士暗暗進城如同戰敗的人。約押去勸告警言大衛，不要因押沙龍一人之死，失去了眾人的心。大衛聽從勸告，出去坐在城門口，眾人又聚到王面前。大衛對約押殺害押沙龍的事不動聲色，且順從約押的勸告為大局著想，足見大衛的治國智慧。

十九 6「你就喜悅了」原意是「在你的眼中是正直的」。十九 7「安慰你僕人」原意是「在你僕人們的心上說話」。「同在一處」原意是「過夜」。

十九 9-15 北方的以色列眾支派議論要請王回來。大衛差人去見撒督和亞比亞他，要他們提示猶大長老要請王回來，不要落在以色列人（北方支派）之後，也應允立亞瑪撒為元帥代替約押（大衛必定知道押沙龍是死於約押之手）。與押沙龍反叛大衛的猶大人重新被大衛挽回，於是他們差人請大衛王回去，且到約但河西的吉甲迎接。大衛如此作法，一方面安撫了猶大人，但卻又使猶大自視過高，輕看北方支派的人，造成後面迎接王的不和睦（撒母耳記下十九 40-43）。

十九 16-23 曾在巴戶琳咒罵並用石頭砍大衛的示每見風轉舵，急忙與猶大人同去迎接大衛王，另一個小人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也跟從他。他們走過約但河，示每俯伏在大衛面前認罪求饒，大衛再次阻止亞比篩要治死他的念頭，應允免他死亡。但是列王紀上二 8-9 大衛遺命所羅門不容示每存活，示每不理會所羅門對他的禁令，離開了耶路撒冷，被所羅門所殺（列王紀上二 36-46）。大衛忠於自己的承諾沒有殺示每，但惡人示每終究要付上代價，這也是大衛為了確保所羅門的王位而採的計謀。

十九 22「反對」原意是「成為撒但」，此時「撒但」沒有靈界惡者的涵義。

十九 24-30 米非波設在大衛離去時，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沒有洗衣服，與大衛同悲傷。現在他也去迎接大衛王，且有機會向王陳述他被僕人洗巴欺哄，又被他出賣毀謗。大衛裁定他與洗巴均分地土，米非波設表現出他對大衛的忠誠不是在乎產業。在這裡，大衛並未懲治洗巴，或許，大衛也無法完全相信米非波設所言。

十九 31-39 八十歲的巴西萊曾在瑪哈念豐富的供應王的需要（十七 27-29），大衛請他一同去耶路撒冷，要養他老。但年邁的巴西萊只求准回其本城，老死在本城，且與父母同葬。他讓金罕與大衛同去，大衛同意一切按巴西萊的心願行。巴西萊對王的愛戴，不重

賞賜的心懷，顯示出一個真正高貴的品格。

十九 32「大富戶」原文只有「大的」，也許是富有、有勢力、偉大。十九 35「男女歌唱」原意是「男歌手們和女歌手們的聲音」。

十九 40-43 迎接王回耶路撒冷的事，猶大自行處理，並沒有招呼北方以色列支派，造成北方支派不滿。猶大又回答強硬，自視與大衛有親屬的情分。猶大人沒有智慧的處理，造成了南北支派的隔離，這是日後分裂的前兆。由於大衛對猶大支派的特殊情感（撒母耳記下十九 11-12），大衛一心想挽回猶大人，卻造成猶大人的自負，輕看北方支派，引起南北紛爭，至為可惜。

二十 1-2 因著猶大人愚昧的回答，加上匪徒示巴吹角鼓動，以色列人不再跟隨大衛，而跟隨示巴走，只有猶大人緊緊跟隨大衛。

二十 1「匪徒」原音譯即「彼列」。二十 2「緊緊跟隨」原意是「黏住、依附」。

二十 3 大衛回到耶路撒冷，將那十位被留下看守宮殿的妾禁閉，不再與她們親近，因她們曾與押沙龍親近（撒母耳記下十六 22-23）。在當時的社會，婦女的主權經常是不被重視的，這幾個人是政權轉移中的犧牲者。「冷宮」是中文翻譯加入的字。

二十 4-10 狡詐的約押必定知道大衛對押沙龍的元帥亞瑪撒的承諾（撒母耳記下十九 13），要立亞瑪撒為元帥代替他。因此，他在基遍趁與亞瑪撒問安親嘴時，殺死亞瑪撒（他可能是假裝拾起落在地上的刀，或是在他身上另藏有刀）。約押殺死押尼珥和亞瑪撒均是使用欺騙的謀殺手段，足見這人的奸險，何況亞瑪撒還是他的表兄弟（撒母耳記下十七 25）。大衛以他為元帥也有其不能抵抗約押的苦衷（撒母耳記下三 39）。

二十 11-22 約押和亞比篩繼續前行追趕示巴，眾人因路上亞瑪撒的屍體而停住，約押的一個少年人呼籲大家歸順大衛、跟隨約押去。亞瑪撒不但枉死，且不得安葬，約押實在是一個心狠手辣的人物。各地的人跟隨約押到了亞比拉（在拉億/但左方），圍困示巴。有一個聰明的婦人問明約押的來意，以智慧勸服眾民殺了示巴，把頭丟給約押，使約押吹角叫眾人離去，不再攻城傷害無辜。二十 19「大城」原意是「城市和母親」。

二十 23-26 記載大衛的政治制度，比較八 16-18 示法取代西萊雅作書記，又增加亞多蘭掌管服苦的人、以拉作宰相。二十 25 如八 17 原文無「長」字，可能是私人的祭司。二十 26「宰相」原文是「祭司」，可能是指輔相而言。

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大衛為王的末期

二十一至二十四章這個段落是撒母耳記的附錄，不是按事件先後的秩序記載。

飢荒（二十一 1-14）

二十一 1-14 大衛王年間發生三年飢荒，大衛求問耶和華，得知這是因掃羅家殺死了基遍人，基遍人是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曾起誓容他們存活的（約書亞記九）。基遍人要求大

衛把掃羅的子孫七人交給他們治死。大衛愛惜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而把利斯巴的二個兒子和米甲的姐姐米拉的五個兒子交給了基遍人處死且曝曬屍體。利斯巴殷勤護屍的舉動必然感動了大衛，大衛就去基列雅比將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拿來，又收斂了這七個人，一同葬在洗拉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從此，他們的祈求才蒙神垂聽。

這個事情令人不解，上帝顯得十分殘忍不公，但從另一個角度看，上帝要人知道祂審判的原則：起誓的人必須信守所起的誓，後代的人也必須信守先人所起的誓，神要人看重所起的誓。另外，掃羅家犯罪，神就向掃羅家追討。可見一個家族在罪的事上是要共同承擔的，相反的，在祝福上也是共同蒙福的。神有祂審判的原則，人沒有權利置評。二十一 1「流人血之家」原意是「這血債之家」。

戰勝非利士人（二十一 15-22）

二十一 15-22 講到四個身量高大的非利士人與大衛爭戰的事：1.以實比諾險些殺死大衛，後來被亞比篩所殺，因此跟從大衛的戰士不要大衛再出戰。2.撒弗在歌伯被西比該殺死（歷代志上二十四 4 言戰爭在基色，所殺的人名叫細派）。3.歌利亞被伊勒哈難殺死（歷代志上二十五 5 的記載較正確，被殺的人是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4.不知名的一個身量高大的人，被大衛的姪子約拿單所殺。由這些記載可見以色列不斷的打敗比他們高大強盛的人，這對他們戰爭的信心極有幫助。直到今日，以色列人仍不斷的打敗比他們強盛的國家。依靠耶和華的必然得勝！

二十一 16,18,20「偉人」在此指的是「巨人的總稱」。「刀」是翻譯加入的字。

大衛感謝神的歌（二十二 1-51）

二十二 1-51 大體上是與詩十八幾近一模一樣，一般解經者接受這首詩是大衛的作品。在詩篇中把撒下二十二章的陳述，經過些微修改，使之合乎於普通場合使用。

二十二 1 是介紹本詩歌的背景，是在大衛脫離掃羅追殺之後所作。

二十二 2-4 詩人以許多具體的有力物描述了耶和華在他心中的形象，這是詩人的讚美。

二十二 5-20 詩人描述他的經歷，神如何使他脫離仇敵。二十二 5「匪類」音譯是「彼列」在舊約聖經中彼列沒有靈藉惡者的涵義。二十二 6「網羅」就是「陷阱」。

二十二 21-30 詩人描述他在神眼前公義的行為，並以 29-30 節簡短的禱告結束。

二十二 31-46 詩人描述神的大能。二十二 36「溫和」原意是「屈尊、謙卑」，詩人強調他之所以強盛安穩都是由於神的屈尊賞賜。二十二 41「轉背逃跑」原文為「給我脖子」。二十二 42「他也不應允」原意是「他不聽他們」。二十二 43「泥土」也可譯為「污泥」。二十二 45「投降我」原意是「對我說謊」，指外邦人害怕詩人的強大勢力，因此對他說諂媚的話。

二十二 47-48 詩人宣告耶和華是活神，願人稱頌祂。他就是救拔詩人的神。

二十二 49-50 禱告的寫法，人稱改為「你」。詩人稱頌神使他脫離仇敵，又把他高舉，

他要在外邦中稱謝神。

二十二 51 詩人宣告神應許賜給大衛和他後裔的救恩。

大衛最後的話（二十三 1-7）

大衛受耶和華的靈感動說話。

二十三 1 大衛言自己今日得居高位是耶和華所膏的。

二十三 2-4 大衛稱頌以公義治理人民、帶著敬畏上帝的心掌權的君王，他要像日出的晨光、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土有嫩草（指生命）。這段話清楚的暗示了彌賽亞的掌權，是指著世界末後的事。二十三 2「在我口中」原意是「在我舌上」。二十三 4「使地發生嫩草」原意是「嫩草從這地（長出）」。

二十三 5-7 大衛言上帝與他家立永遠的約，這是指耶和華應許大衛的後裔要作王，直到永遠。耶和華必定為他成就，而抵擋的匪類，會被像荊棘般被火焚燒。二十三 5「在上帝面前」原意是「與神（el）」，表示大衛認為他的家與神的關係還不夠堅固。「關乎」原意是「她（指這約）保守」。二十三 6「匪類」音譯「彼列」。二十三 7「拿」原意是「觸碰」。「帶」原意是「被裝滿」。

大衛的勇士錄（二十三 8-39）

這份名冊可與歷代志上十一 11-41 比較（以下名單畫底線者記載於歷代志上），這些勇士都是幫助大衛贏得政權和攻佔錫安的人。

第一組三人：二十三 8 約設巴設（亞底挪）。二十三 9-10 以利亞撒。二十三 11-12 沙瑪。歷代志上十一 11 雅朔班首先出現。二十三 8「軍長」原意是「三」，從 18 節對照，這裡是說他是這三位勇士的首領。因為此字的發音可能錯誤，也有人說這裡是指騎兵。「一時」原是「一次」。二十三 10,12「大獲全勝」原意是「大的拯救」。

二十三 13-17 冒死打水的三位勇士。大衛將他們冒死得來的水澆奠在耶和華面前，顯出大衛的謙卑和對這三位勇士的敬重，他的作法必然贏得更多人願意為他赴湯蹈火。二十三 16「奠」是「倒出」之意，用指奠祭。

第二組二人：二十三 18-19 亞比篩。二十三 20-23 比拿雅。

第三組三十一個人：二十三 24-38 亞撒黑、伊勒哈難、沙瑪、以利加、希利斯、以拉、亞比以謝、米本乃、撒們、瑪哈萊、希立、以太、比拿雅、希太、亞比亞本、押斯瑪弗、以利雅哈巴、約拿單、沙瑪、亞希暗、以利法列、以連、希斯萊、帕萊、以甲、巴尼、洗勒、拿哈萊、以拉、迦立、烏利亞。

歷代志上記錄了其他的勇士，在此列舉：

歷代志上十一 29 西比該、以來。歷代志上十一 32 戶萊、亞比巴。歷代志上十一 35 以

利法勒。

歷代志上十一 36 希弗、亞希雅。歷代志上十一 37-47 希斯羅、拿萊。歷代志上十一 38 約珥、彌伯哈。(至此，歷代志上由亞撒黑到彌伯哈共計三十位勇士)

歷代志上十一 41 撒拔。歷代志上十一 42 亞第拿。歷代志上十一 43 哈難、約沙法。歷代志上十一 44 烏西亞、沙瑪、耶利。歷代志上十一 45 耶疊、約哈。歷代志上十一 46 以利業、耶利拜、約沙未雅、伊特瑪。歷代志上十一 47 以利業、俄備得、雅西業。(歷代志上又多記了十六位勇士)

數算人民的數目與瘟疫（二十四 1-25）

二十四 1-9 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的人數。約押勸大衛不要數點，但大衛堅持下令。他們走遍全迦南地、包括約但河東西兩邊，共點了拿刀的勇士有以色列人 80 萬、猶大人 50 萬，這個數目與歷代志上二十一 5（110 萬和 47 萬）差距很大，可能是歷代志的作者誇大描寫，另外歷代志上二十七 24 說到這次數算的行動沒有完成，因此，也沒有計算支派個別的數目，總數可能也不正確。

歷代志上二十一 1 言這件事是撒但激動大衛去做的，歷代志是舊約聖經中最晚完成的著作，可以得知被擄歸回的希伯來人開始有靈界「撒但」的概念，使他們認為這件事是出於撒但。按出埃及記三十 11-16 的律法，大衛要按以色列人的人數把生命的贖價奉給耶和華，以色列百姓可能是沒有做這事，因此大衛受到耶和華的引誘，為要刑罰以色列人。另外一個解釋是由二十四 3 約押的話可以知道，大衛無需去計算以色列人的數目，人口的多寡是上帝負責的，人不可以去數點。數點人數顯示出對上帝沒有信心。許多教會還是熱衷於數點人數，如同計算成績，用意固然不壞，但卻忽略了神不要人重視數量。二十四 1 是以神說話的方式記載：「耶和華的怒氣又對以色列人燃燒，祂引誘大衛對抗他們說：『你要去！你要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激動」原意「引誘」引申而來。

二十四 10-14 大衛作了這事之後，自責禱告耶和華，神要先知迦得宣布三種刑罰：1. 七年飢荒。2. 被仇敵追趕三個月。3. 三日瘟疫，由大衛自己選擇一樣。大衛選擇由耶和華自己來刑罰他，因神有豐盛的憐憫，而不願落在敵人手中。大衛清楚認識神，寧願在耶和華的刑罰中。

二十四 15-25 耶和華使瘟疫臨到以色列人，共死了七萬人。耶路撒冷也險些被天使所滅，大衛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就向耶和華求讓災禍不要攻擊百姓，而攻擊他的家。耶和華要大衛在亞勞拿的禾場築壇獻祭，大衛便以五十舍客勒買了禾場與牛，在那裡築一座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大衛不用白白得來的東西獻給神，看出他對神的敬畏和發自內心的愛神。於是，耶和華垂聽百姓所求，瘟疫便止住了。二十四 16 「後悔」是以人對神擬人化的描述，不用去深究神學含義。

